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2亿元
首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2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信用担保：	无担保

发行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企业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设置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详见“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情形提示	7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9
四、主动债务管理	9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0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2
二、发行人承诺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2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1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43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64
十、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66
十一、行业状况	68
十二、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8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5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状态	85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8
三、有息债务情况	12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9
五、重大或有事项	132
六、受限资产情况	133
七、衍生产品情况	13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33

九、海外投资	134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4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3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35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3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35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35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情况	137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	137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38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有息负债情况	147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情况	153
五、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对外担保事项	154
六、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受限资产情况	154
七、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其他事项	155
第九章 信用增进	157
第十章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9
一、置换	15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3
一、信息披露机制	16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3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7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7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5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6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7
一、违约事件	177
二、违约责任	177
三、发行人义务	17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8
六、处置措施	178
七、不可抗力	179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0
九、弃权	180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1
一、发行人	181
二、主承销商	181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1
四、托管人	182
五、审计机构	182
六、律师事务所	18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3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18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85
一、备查文件	185
二、查询地址	185
第十九章 附录	18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622.6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确保降低公司的或有偿债风险。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存在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77.76 万元、104,261.87 万元、83,346.29 万元和 80,310.5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1%、2.46%、1.92%和 1.86%，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以及回款不确定的风险，其他应收款项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列示：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根据晋中公投董字[2025]14-1 号，同意免去孙建荣同志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5 年 10 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对市公投集团公司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市财发(2025) 78 号），免去孙建荣公司董事职务，任命李军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11 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孟军军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市政任字（2025）21 号），免去李志海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26 年 6 月，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市政任字[2026]6 号任命，决定任命张海荣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兼职
张海荣	男	研究生	董事长	2026. 6-至今	否
王勇	男	研究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 1-至今	否
王晓雪	女	专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 6-至今	否
田鹏勇	男	专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7-至今	否
阴继涛	男	本科	董事	2026. 5-至今	否
李军	男	本科	董事	2025. 8-至今	否
靳连斌	男	本科	董事	2023. 1-至今	否
张骥	男	专科	董事	2023. 1-至今	否
魏永轩	男	专科	董事	2026. 4-至今	否

本次高管的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企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开招标，审计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承担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2025】27号对中兴华会计所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对赣州建控2021-2023年以及德阳经开2022-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对赣州建控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刘孟及德阳经开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梨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本次发行引用的 2023年度审计报告均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上述处分，交易商协会未限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业务审计，处分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人发行的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接受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晋中公投/公投集团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市政府	指	晋中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晋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阳供热	指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高速	指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公司	指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一零八公司	指	晋中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凯嘉集团	指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存在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77.76 万元、104,261.87 万元、83,346.29 万元和 80,310.5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1%、2.46%、1.92%和 1.86%。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以及回款不确定的风险，其他应收款项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要涉及晋中市建筑、房地产等企业，且这些公司大多涉及较多诉讼等情况，其他应收款回款不确定性较大。

2、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622.6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确保降低公司的或有偿债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20.64 万元、58,584.02 万元、48,337.86 万元和 3,097.01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供热业务和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其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结算，公司通过两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现金流入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4、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407,53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9.40%。受限制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设定的抵押资产。较大规模的受限制资产将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流动性，可能会对后续融资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5、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刚性负债总额分别为 93.58 亿元、101.11 亿元、98.02 亿元和 100.42 亿元。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6%、53.71%、51.13%和 51.95%，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融资费用的增加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2.32、1.81 和 0.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2.24、1.78 和 0.6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5、0.05 和 0.02，就通行费收入而言，收费会先由山西省内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解缴至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收取管理费后再行下划回发行人处，资金回流易受约束。整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较低，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7、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后续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46.24 亿元，其中披露的重要在建工程预计总投资 39.42 亿元，房地产在建住宅项目 1 个，后续资本投入较多，投资压力仍然较大。

8、资产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5 亿元、-0.24 亿元和 2.36 亿元，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未来仍有减值风险，对利润侵蚀较大。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及其他业务，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一定程度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供热、供水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共安全风险

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产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必需品的性质，这些产品和服务不仅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的公共秩序。“十三五”期间，我国需要在巩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精神提高饮水安全。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防范应对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范围集中于晋中地区，如果当地的经济、环保、土地使用等政策或自然环境发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利的变化，发行人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4、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取暖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取暖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取暖费、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

部门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虽然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很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之一的供热板块，发行人供热的热源主要来自于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占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40%以上，发行人的供热板块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合计占比近采购总金额的90%，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旦供应商采购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供热板块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8、多元化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新设子公司较多，除围绕当前主业设立的配套业务主体外，主要新增包括农高区建设运营、资产运营、铁路运输等业务主体。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业务种类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长，多元化经营明显。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等多个行业。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发行人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突发事件，但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4、股权变更引发经营生产变化风险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相对独立。集团核心板块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较为独立，若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授权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热、供水业务由晋中市政府授权，高速公路业务由山西省政府授权，拥有相关业务的特许经营权。若政府在上述针对发行人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过路费收入系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收费标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的影响。在现行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下，收费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供热产业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具有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城市煤炭和灰渣运输量、节省城市用地、生产过程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保证供热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2000年以来政策层面上出台了多项政策以

支持热电联产供热，2004年《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鼓励热电联产；2012年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将热电联产列入重点节能工程；2013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发展热电联产。2017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对“燃煤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提出具体标准。虽然发行人热电联产供热业务属国家支持产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调整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43.9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余额为 21.4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7.5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748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2 亿元（1,2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2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中期票据面值：	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28】日
缴款日期：	【2026】年【9】月【29】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2026】年【9】月【29】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年【9】月【30】日
付息日期：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本金兑付日期：	【2029】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28】日9:00时至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9】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3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具体明细如下：

用款主体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余额（亿元）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是否为政府一类债务	借款用途	抵质押情况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晋中公用 MTN002	2.00	2.00	2023/10/31	2026/10/31	3.73	2.00	0.00	2026/10/31	否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不涉及
合计		2.00	2.00				2.00	0.00				

募集资金监管：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999015797110303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用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

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工商登记号：	91140700781041912M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030600
电话：	0354-3026867
传真：	0354-3026567
网址：	http://www.jzpi.cn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中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六真原则、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的要求。

3、发行人PPP项目，分别经当地人大财政预算、以社会资本方参与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符合当时的地方政策要求，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7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

目前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应收款项中涉及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对象包括：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地方政府就发行人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为发行人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从事违法经营的行为。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运营和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

4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征询晋中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级财政部门），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第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21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市政发〔2005〕46号），决定由晋中市人民政府设立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

2005年11月2日，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市财国资字〔2005〕44号），将晋中市城建系统下属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划转给发行人。根据晋中中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晋中都验字（2005）第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

发行人于2005年11月22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0700100002015的营业执照。2008年5月16日，经营范围由“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6月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9年6月，营业期限延期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授权作出决议，将公司营业期限由“2005年11月22日至2009年11月22日”变更为无限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6月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并

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发行人股东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7年10月，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修改章程的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亿增加为10亿，由资本公积转增。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8月22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市政府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发生调整的函》（市政函[2024]40号），发行人由晋中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变更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晋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晋中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发行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晋中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函[2024]40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市政府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发生调整的函》，发行人由晋中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晋中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人员方面

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3、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2：公司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主营业务
1	一级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是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供热节能方案设计服务
2	一级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700.00	54.02	是	投资管理龙城高速并提供配套服务
3	一级	晋中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6,500.00	100.00	是	土地整治、矿山修复、园林绿化工程
4	一级	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水生态修复、城乡供水，水利项目投资建设
5	一级	晋中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运营
6	一级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7	一级	晋中城际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是	城际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综合开发
8	一级	晋中市农业乡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是	扶贫投资
9	一级	晋中市林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922.00	100.00	是	林业投资
10	一级	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	10,930	83.60	是	公墓投资管理
11	一级	晋中市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51.00	是	职业中介活动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主营业务
12	一级	晋中农高区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1.00	是	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13	一级	山西嘉和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是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一级	晋中瑞云汇景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是	旅游开发
15	一级	晋中市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建筑工程设计
16	一级	山西瑞梓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0	是	技能职业教育
17	一级	晋中瑞榆轩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是	餐饮业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介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重要子公司认定的标准为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35%以上的子公司，按此标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以下两家公司。

1、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曾用名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思凤街400号，法定代表人王晓雪，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06453.66万元，总负债436361.15万元，净资产170092.51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1594.85万元，净利润3339.64万元。较2024年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5日，注册资本149,7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318省道龙城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杨明，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

龙城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投资；提供相关综合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公司由发行人和路安投资有限公司、晋中路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80,867.94万元，股权占比54.02%，路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365万元，股权占比45.00%，晋中路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467.06万元，股权占比0.98%。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68,418.52万元，总负债 203,910.57 万元，净资产 164,507.96 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37,225.24万元，净利润10,249.35万元，较2024年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共20家，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5-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晋中市	燃气输配，销售；相关设备安装运营等	30
2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晋中市	公交客运，省际非定线旅游客	45.45
3	山西农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谷县	农业基础设施	40
4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谷县	现代农业投资	23.75
5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中市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20.63
6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35
7	海久六灵互联网有限公司	晋中市	基础软件开发	15
8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资产经营	35
9	晋中市榆次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	公共基础设施	25
10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晋中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5
11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介休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29.95
12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15.01
13	介休市同城供热有限公司	介休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08
14	山西同创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35
15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晋中市	水暖管道加工、销售、安装	44

16	晋中市宝藤汇锦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晋中市	检验检测服务	30
17	晋中农高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	业务培训	30
18	山西瑞阳汇新供热有限公司	晋中市	供热	100
19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建筑材料、发电、销售	2.1286
20	晋中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晋中市	航空运输业	49

注：山西瑞阳汇新供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系发行人应急接管该单位，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要求，因此不并表。

1、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以原煤、精煤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兼营旅游、电力、金融服务、房地产等多元化业务的综合型集团企业。凯嘉集团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经历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25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51,750万元，实缴资本51,750万元，其中，山西凯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73%，发行人持股29.95%。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11,800.52万元，总负债466,685.56万元，所有者权益745,114.9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049.18万元，净利润33,242.78万元。

2、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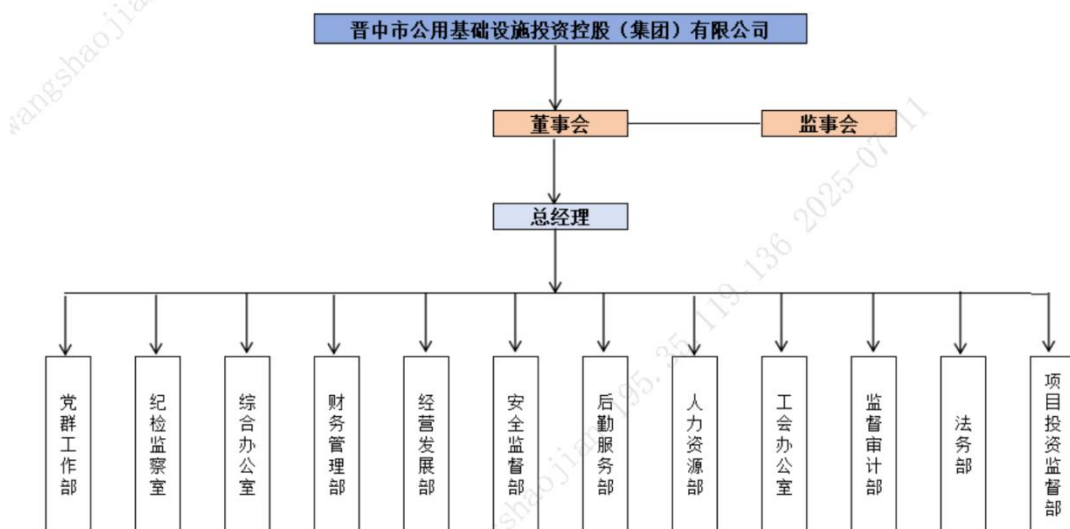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共晋中市委晋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确定成立，公司注册于2017年7月20日，现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65%，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截至2025年末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8,100万人民币。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91,427.45万元，负债384,830.81万元，所有者权益406,596.6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26.81万元，净利润-4,025.97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图表 5-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人才管理、宣传思想、意识形态、保密工作、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办公等。

2、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的教育、工作监督、案件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和审理处分等工作。

3、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经理层日常办公，负责综合协调、秘书、文书与档案、经济政策研究、重大活动安排、会议服务和印章等管理。

4、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全面预算、筹融资、财务分析等集团化财务管控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信用评级、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资金使用和税务筹划及管理等工作。

5、经营发展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股权投资与管理、对外担保、经营绩效考核、战略发展、改革提升、基金组建与管理、经济运行分析、合并重组、市场开拓、计划统计等职能。

6、项目投资监管部

负责建设项目投资、审批、监督管理职能，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工程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质量、技术、造价和进度等综合监管工作。

7、安全监督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职业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监督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8、监督审计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风险防控和监事会日常工作等职能。

9、后勤服务部

负责集团行政办公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类服务类物资采购、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和对外捐赠等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教育培训、劳动考勤、人员评价使用和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

11、法务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参与重大合同、项目的论证、谈判等工作，负责起草、审核、修订和完善各类法律文书及合同，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负责普法及培训，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2、工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组织集团及所属企业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做好劳模先进的评选表彰工作，办好工会文体教育活动等。

（二）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晋中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2024年8月22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市政府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发生调整的函》（市政函[2024]40号），发行人由晋中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变更中。决定授权晋中市财政局代表晋中市人民政府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权责清单之外的权利事项，可以由市公投公司董事会行使，市政府在工作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提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人选，委派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7）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融资、股权转让、对外担保等事项和重大费用支出；
- （8）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10）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按干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产生和更换由市人民政府决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监事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任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资产管理和投资经营计划；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提出拟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 (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 列席董事会议。

5、党委

公司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 (1)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 (2)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 (3)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4)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 (5)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 (6) 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 (7) 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 (8) 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1) 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2)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3)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4)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会计制度

发行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税收等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定期向授权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书。发行人建立了系统、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尽可能降低成本费用，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税金，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针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非货币性交易、外币业务、或有事项、关联方及其交易、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全面预算制度，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全面预算编制、全面预算报告、全面预算执行与调整以及全面预算考核与奖惩作出了详细的规范。在其指导下，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3、对外担保审批制度

为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的资产安全，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查及调查、对外担保的审核、对外担保的审批与决议、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管理以及相关责任做出了详细的规范，进一步明确股东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批准作出了详细的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5、风险控制制度

为培育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监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该制度保障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当公司出现治理类、经营类以及环境类等突发事件时，公司就预警体系、预警组织职责、预警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9、投融资管理制度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主要由财务部负责公司的投资与融资工作，多途径、多方式的融集公司发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所需要资金。根据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收集业务信息，外部机构出具专业可研报告、根据可研、立项批复等前期手续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筹资方式、贷款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银行贷款、发行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券以及相关工作。为了降低筹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部门及时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每年对企业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监督各项资金的运用，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项目管理制度

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项目前期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选址、用地、规划、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联系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审查和优化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料的整理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招标管理和工程项目的造价编制审核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全面掌握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整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工作；负责质量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工作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1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立了详细的经营管理体系以及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公司严格控制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保障公司负责的各类项目的稳定建设和安全。此外，公司对重点

区域进行每周搜查、每月例行安全检查、每季度安全生产检查、重大节假日由领导带队检查，采取现场查看的方法进行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名，监事会成员3名，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兼薪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图表5-5：公司高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张海荣	男	研究生	董事长	2026. 6-至今	否
王勇	男	研究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 1-至今	否
王晓雪	女	专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 6-至今	否
田鹏勇	男	专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7-至今	否
阴继涛	男	本科	董事	2026. 5-至今	否
李军	男	本科	董事	2025. 8-至今	否
靳连斌	男	本科	董事	2023. 1-至今	否
张骥	男	专科	董事	2023. 1-至今	否
魏永轩	男	专科	董事	2026. 4-至今	否
郝二明	男	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23. 10-至今	否
孟丽萍	女	本科	职工监事	2023. 10-至今	否
郭晓宇	女	本科	监事	2023. 10-至今	否
贾幼平	男	专科	总会计师	2025. 8-至今	否
刘小亚	女	本科	董事会秘书	2025. 8-至今	否

发行人章程设置董事会成员 9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 9 人，高级管理人 2 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情况，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 2 人，虽未达到章程约定 5 人，但符合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同时发行人监事会正常运转，监事会人员暂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会成员

张海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昔阳县团委书记、和顺县副县长、左权县副县长、晋中市教育局局长、榆次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晋中市财政局科长、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田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晋中林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阴继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晋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晋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晋中团市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昔阳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晋中市国投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

靳连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平遥县城关镇、古陶镇、朱坑乡、南政乡、襄垣乡及洪善镇乡长、党委书记，晋中市委政研室副主任，晋中市住建局副局长，晋中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晋中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晋中瑞纳新能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晋中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晋中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晋建集团董事长、国创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济师。

魏永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创新部副部长；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工会联合会主席。

（二）监事会成员

郝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学历。历任在山西省晋中焦化煤气有限公司、晋中市煤炭工业局任职，发行人股权管理部部长。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孟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发行人纪检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职工监事。

郭晓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发行人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后勤服务部部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贾幼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晋中市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刘小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

（四）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2,666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2,66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占比
管理人员	526	19.73%
其他	2140	80.27%
其中：技术人员	1640	61.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517	56.90%
其他	1149	43.1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增长。其中，供热和高速公路经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图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供热收入	4.65	66.33%	8.46	43.36%	8.89	40.89%	8.11	32.75%
过路费收入	0.81	11.55%	3.67	18.82%	4.10	18.86%	4.71	19.02%
自来水收入	0.40	5.71%	1.47	7.53%	1.55	7.13%	1.29	5.21%
其他	1.15	16.41%	5.91	30.29%	7.20	33.12%	10.65	43.01%
合计	7.01	100.00%	19.51	100.00%	21.74	100.00%	24.76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供热业务收入、过路费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 亿元、21.74 亿元、19.51 亿元和 7.01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3.02 亿元，主要是过路费收入较上年下降 0.61 亿元，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0.38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2.23 亿元，主要为其他业务中工程业务及保供煤收入下降 1.58 亿元所致。

图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供热收入	3.74	73.48%	6.56	50.93%	7.01	48.28%	6.08	36.89%
过路费收入	0.28	5.50%	1.60	12.42%	1.61	11.09%	1.79	10.86%
自来水收入	0.25	4.91%	1.21	9.39%	1.24	8.54%	1.02	6.19%
其他	0.82	16.11%	3.52	27.33%	4.66	32.09%	7.59	46.06%
合计	5.09	100.00%	12.88	100.00%	14.52	100.00%	16.4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16.48 亿元、14.52 亿元、12.88 亿元和

5.09 亿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板块成本下降所致。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供热收入	0.91	47.40%	1.90	28.66%	1.88	26.04%	2.03	24.52%
过路费收入	0.53	27.60%	2.07	31.22%	2.49	34.49%	2.92	35.27%
自来水收入	0.15	7.81%	0.26	3.92%	0.31	4.29%	0.27	3.26%
其他	0.33	17.19%	2.39	36.05%	2.54	34.35%	3.06	36.96%
合计	1.92	100.00%	6.63	100.00%	7.22	100%	8.2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 8.28 亿元、7.22 亿元、6.63 亿元和 1.9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费和其他板块的毛利润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毛利润下降所致。

图表5-10：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热收入	19.57%	22.46%	21.15%	25.12%
过路费收入	65.43%	56.40%	60.73%	62.00%
自来水收入	37.50%	17.69%	20.00%	20.93%
其他	28.70%	40.44%	35.28%	28.73%
合计	27.39%	33.98%	33.21%	33.43%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供热业务和过路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润合计占比分别为 59.79%、60.78%、59.88%和 77.89%，近年来随着龙城高速车流量的不断培育及公司供暖面积的扩张，供热板块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对收入和毛利润的贡献稳步上升，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减少。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43%、33.21%和 33.98%，营业毛利率较稳定。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供热业务较为稳定；发行人过路费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自来水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呈降低趋势，主要系外购成品水费等成本增长；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该板块成本均有所下降。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第一大来源，主要由子公司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供热”）负责运营。发行人供热业务覆盖晋中市主城区、平遥县及祁县，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2019年以来，随着晋中市主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等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建及拟建供热项目较多，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供热面积和供热能力的提升。2023-2025年度，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81,169.51万元、88,888.00万元和84,568.21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供热面积4320.21万平方米，其中晋中市主城区供热面积3054.12万平方米，平遥县供热面积854.12万平方米，祁县供热面积411.97万平方米，公司换热站共有951个。

图表5-11：供热模式



根据晋中市物价局《关于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的通知》（市价管字[2013]180号），供热收费执行如下：

图表5-12：供热收费执行价格表

用户类型	收费标准	计算单位	面积标准
居民住宅	4.30	元/月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收
机关团体	6.80	元/月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收
经营性用户	7.30	元/月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收

由于机关团体和经营性用户供热单价较高，因此针对其开展的供热业务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晋中大学城的逐步投入使用，未来公司客户中机关团体和经营性用户的比例呈增长趋势，收入和利润能够得到进一步提高。

瑞阳供热是晋中市最大的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和规模优势。集中供热项目从2009年开始实施，用集中供热系统取代高污染的分散锅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未来公司依托其先进的能效管理解决方案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资产并购等

方式，市场规模将获得进一步的扩大，预期收入将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供热板块成本主要由热源采购、水电费、管网维护、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费等构成。

热电联产供热的上游行业为热电厂。瑞阳供热目前从国电榆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上游热电厂购买热源，并通过自身管网、热力站为下游用户提供供热服务。

图表5-1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热源采购	29,128.47	42,386.81	39,025.86	28,856.63
水电费	1,395.32	2,949.86	3,026.59	2,858.31
管网维护	3,465.17	3,620.81	7,725.66	3,717.22
原材料	1,040.99	4,686.92	3,898.92	3,601.33
固定资产折旧	7,437.64	13,978.71	14,927.33	14,824.24
人工费	1,075.61	4,668.25	5,256.67	4,836.62
合计	43,543.20	72,291.36	73,861.03	58,694.35

其中热源主要来自于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5-1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热源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热源采购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39.17	26.78	7,988.99	22.21	7,790.39	21.77	7,142.36	23.90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7,518.78	40.76	17,895.41	49.74	17,066.21	47.68	14,262.43	47.73
山西顺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231.30	17.52	5,269.30	14.65	5,648.04	100	5,258.08	100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7.01	14.95	4,821.66	13.40	4,795.28	13.40	3,401.50	11.38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90.12	1.37	801.90	2.68

合计	18446.26	100.00	35975.36	100.00	35,790.04	100.00	29,878.74	100.00
----	----------	--------	----------	--------	-----------	--------	-----------	--------

图表5-15：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度				
1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59.26	15.85%	否
2	国能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14,262.43	15.64%	否
3	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	8,640.98	9.47%	否
4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2.36	7.83%	否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1,591.41	1.74%	否
合计		46,096.44	50.54%	
2024 年度				
1	国能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17,066.21	26.30%	否
2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90.39	12.00%	否
3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229.45	11.14%	否
4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48.20	3.31%	否
5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0.24	2.48%	否
合计		35,844.49	55.23%	
2025 年度				
1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8.99	22.21%	否
2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17,895.41	12.74%	否
3	山西顺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5,269.30	11.65%	否
4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821.66	4.40%	否
5	北京天地融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91	2.43%	否
合计		36629.27	53.43%	

图表5-16：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度				
1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2,571.65	3.17%	否
2	太原理工大学	2,356.10	2.90%	否
3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1,898.20	2.34%	否
4	山西医科大学	1,638.05	2.02%	否
5	太原师范学院	1,552.33	1.91%	否
合计		10,016.33	12.34%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度				
1	山西瑞阳汇新供热有限公司	6,487.23	7.30%	否
2	太原师范学院	3,209.26	3.61%	否
3	太原理工大学	2,410.64	2.71%	否
4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2,200.00	2.48%	否
5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1,800.00	2.03%	否
合计		16,107.13	18.12%	
2025 年度				
1	晋中市财政局	3,003.06	9.11%	否
2	太原理工大学	2,449.08	7.43%	否
3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2,045.35	6.21%	否
4	山西医科大学	1,719.62	5.22%	否
5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1,700.00	5.16%	否
合计		10,917.11	33.13%	

授权情况：

2008年1月24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将市国电榆次热电厂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特许权授予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市政函[2008]6号），决定将晋中市国电榆次热电厂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特许权授予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进行市场化运作，并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

2011年10月24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经营特许权授予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1]72号），同意将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的经营特许权授予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进行市场化运作，并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

2014年7月2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经营特许权实施主体的批复》（市政函[2014]41号），同意将国电榆次热电厂及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经营特许权实施主体由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瑞阳供热，由该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和经营。

核心技术：

经过不断地发展，瑞阳供热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2009年以来，瑞阳供热

成功研发并使用了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环状管网、一网补二网技术和大型水处理中心、先进水平的热交换站机组及箱式热力站、自动化控制中心和能源管理中心等五项技术，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供热效率。

瑞阳供热在管网铺设中成功使用了国际先进的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DN1200至DN200的一次网敷设全未安装补偿器，不仅极大地节约了造价，缩短了工期，而且增加了运行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该技术可将供热效率提升25%以上，进而实现节能、环保和减排。

目前瑞阳供热的供热管网均为环状管网，可实现区域的热负荷来回切换，将某一区域供热负荷成倍提高以适应城市建设面积的不确定变化，既能减少公司对现有管网的投资，又能更好的推动晋中市城市建设。

此外，瑞阳供热已成功建成一座每小时250吨能力的水处理中心，在能力、水质、定压上满足了电厂首站和一次网的要求，而且满足了为二次网补水的要求，同时将快速补水的能力提高了五倍。为热力站的箱式化、小型化，完全的远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系统设计的优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瑞阳供热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换热机组及箱式热力站。箱式热力站最大的占地只有18平方米，比传统的热力站节约用地80%以上。同时相较于传统热电站，箱式热力站节约热能在10%左右，节约电能在40%左右，节约用工在40%左右。

通过建设自动化控制中心，瑞阳供热已实现对供热温度远程自动化微控，目前换热站均可无人值守运行，减少了人力资源的投入。

2011年瑞阳供热与施耐德电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施耐德电气为瑞阳供热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提供集中供热能源管理系统及部分低压变频设备；通过能源管理中心，瑞阳供热每年可节约热能约8%、水耗2%，最大限度降低单位耗能，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综合来看，公司供热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使其供热效率与同区域供热企业相比提高30%，有利于降低公司营业成本。

2、高速公路经营业务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入主要系来源于子公司龙城高速，主要经营龙城高速公路。

（1）龙城高速基本情况

龙城高速公路于2010年开工建设，投资总额42.48亿元，收费期30年。龙城高速公路于2012年7月19日正式通车，从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镇，全长71.59公里，路基宽33.50米，设计行车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是山西省第一条高标准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授权情况：

①2010年4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的批复》（晋政函〔2010〕117号），批准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晋中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该项目的投资者，并出让该项目的未来收费权，依法按经营性公路组织建设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

（2）收费标准

晋政函[2012]9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高速公路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客运车辆执行山西省高速公路乙类道路收费标准，货运车辆执行山西省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标准。收费系统纳入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全省联网收费系统管理。

图表5-17：高速公路道路及隧道客车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道路			隧道
		甲类	乙类	丙类	
1类	≤9座	0.39	0.36	0.3	1.0
2类	10座~19座	0.63	0.54	0.4	1.4
3类	20座~39座	1.03	0.87	0.63	2.1
4类	≥40座	1.545	1.41	1.15	3.8

注：得大、京大、太佳东、太佳西、离军、太长（太谷收费站至榆社北收费站48.797公里）、晋焦、晋济等8条高速公路执行甲类收费标准；晋阳高速公路执行丁类收费标准；其他已运营高速公路执行乙类收费标准。龙城高速公路执行乙类收费标准。

图表5-18：道路及500米（含）以上桥隧货车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货车类型	道路收费标准	500米（含）以上桥隧货车收费标准
1类货车	0.40	1.0
2类货车	1.07	1.4
3类货车	1.44	2.1
4类货车	1.92	3.8
5类货车	2.27	5.7
6类货车	2.58	7.0

注：货车500米（含）以上桥梁收费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龙城高速收费相关要素如下表：

图表5-19：龙城高速收费相关要素如下表

收费站点	收费期限	收费标准
晋中东、太谷、乔家大院景区、龙湖	30 年：2012 年 7 月至 2042 年 7 月	客运车辆：山西省高速公路乙类道路收费标准 货运车辆：山西省高速高炉货运车辆计重收费标准

（3）高速公路通行情况

图表5-20：近三年公司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口通行量	ETC 客车	20.07	92.86	93.23	95.91
	ETC 货车	29.58	120.65	135.59	113.18
	非 ETC 客车	23.09	147.33	140.27	147.42
	非 ETC 货车	4.56	24.35	24.91	26.43
	合计	77.30	385.20	393.99	382.94
入口通行量	ETC 客车	22.75	103.72	106.60	104.31
	ETC 货车	31.47	126.27	139.26	128.55
	非 ETC 客车	25.25	114.79	110.18	102.27
	非 ETC 货车	5.77	27.33	28.39	30.34
	合计	85.24	372.10	384.43	365.47

高速路经营主要由子公司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城高速”）负责，发行人仅拥有龙城高速公路1条运营路产，收入全部来自于龙城高速过路费及服务区租金。龙城高速公路于2012年7月正式通车，从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镇，通车里程为71.59公里，途经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县、祁县三县（区）的14个乡镇49个村，是山西中部地区西通陕、甘、宁，东抵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战略通道，也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纵十一横十一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龙城高速主要设有晋中东、太谷和乔家大院景区三个收费站点，收费年限为2012年7月至2042年7月，收费标准遵照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龙城高速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分别为4.71

亿元、4.10亿元和3.67亿元。其收入主要包括过路费及服务区租金，其中过路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4）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情况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及经营性公路养护均由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工程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养护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及专项工程。

在公路养护方面，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每年的中小修及日常养护都及时保质做到位，由于发行人对于道路的日常养护较好，具体大修时间发行人将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确定。

图表5-21：近三年龙城高速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养护	0	0	832.64	902.30
大中修及专项工程	32.62	27.76	3,661.73	5,272.13
合计	32.62	27.76	4,494.37	6,174.43

（5）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发行人无在建、拟建路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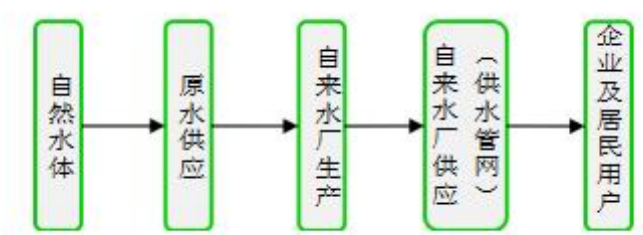
3、自来水业务

作为晋中市主城区唯一的国有自来水供应公司，发行人供水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2018年以来，得益于晋中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上调，发行人供水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榆次市自来水公司，始建于1955年，2004年初改制成立榆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上划更名为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5月，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8】21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联合晋中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等10个单位发起设立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公司持股100.00%，负责运营管理晋中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并拟将6个下辖区县水库整合至水投公司。2018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供水公司50.35%股权划转至水投公司，同时水投公司收购另一方股东股权后，供水公司为水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供水公司是晋中市主城区唯一的国有自来水供应公司，核心业务为自来水的取水、制水、销售和管网建设服务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以及对新增自来水用户收取的管网建设服务费用，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供水范围覆盖晋中市主城区及山西大学城，拥有管网507.18公里，日供水设计能力为12.90万立方米。

图表5-22：自来水供水流程如下图



公司拥有东郊、北郊、天湖3个水厂和高校园区加压站。其中，东郊、北郊水厂水源均取自地下水，天湖水厂和高校园区加压站水源分别由晋中市松塔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和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23次），为缓解晋中市城区供水紧张局面，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新建大沟、北山两处水源地，新增两处水源地投资由晋中市财政局出资2.00亿元，建成后交由水投公司管理运营，并将上述资产划拨至水投公司。大沟、北山水源地建成后预计每日出水量可分别达到1.5万立方米和3.5万立方米。

图表5-2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水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12.90	12.90	12.90	12.90
日均供水量（万立方米）	11.81	12.49	12.12	11.23
供水总量（万吨）	1063.16	4558.31	4,422.28	4,097.41
日均售水量（万立方米）	10.65	11.17	10.58	9.64
售水总量（万吨）	958.48	4077.95	3,862.84	3,518.11
漏损率（%）	6.15	8.43	8.95	10.28
服务面积（平方公里）	150	150	150	150
供水户数（户）	50218	50063	49,788	39,118
管网长度（公里）	512.7	512.7	510.49	507.18

图表5-24：公司外购水源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吨、万吨

水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量
太原供水集团	3.04	88.39	2.94	451.73	3.01	391.19	3.04	364.95

图表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水板块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品水费	1216.97	5298.68	5,145.09	4,953.65
原材料	23.43	143.98	134.24	132.76
动力	161.02	630.95	642.26	624.11
固定资产折旧	552.03	2312.15	1669.48	1,514.88
修理费	-11.15	907.74	958.98	971.44
人工费	243.83	852.35	1256.40	1,143.72
其他制造费用	193.53	1606.40	1361.44	1,171.20
制水成本	2379.66	11752.25	11,167.89	10,511.76

近年来,随着晋中市主城区人口的增长,公司供水总量和销售总量逐年增长,漏损率为15.00%左右。自来水价格方面,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晋中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对晋中市城区的用水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由2.20元/立方米调整到2.80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由3.70元/立方米调整为4.7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由20.00元/立方米调整为30.00元/立方米。受此影响,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增长。

图表5-26：2018年1月1日起晋中市城区供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供水分类	计量	计量标准	水价
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水	一级水量	3 立方米 / 人 / 月 (含) 以下	2.8 元 / 立方米
	二级水量	3.01 立方米 / 人 / 月—4.5 立方米 / 人 / 月 (含 4.5 立方米 / 人 / 月)	4.2 元 / 立方米
	三级水量	4.5 立方米 / 人 / 月以上	8.4 元 / 立方米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水	—	—	由 2.2 元 / 立方米调整到 2.8 元 / 立方米

供水分类	计量	计量标准	水价
非居民用水	—	—	由 3.7 元 / 立方米调整到 4.7 元 / 立方米
特种行业	—	—	由 20 元 / 立方米调整到 30 元 / 立方米

除晋中市主城区外，供水公司目前也为山西大学城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山西大学城于太原市与晋中市榆次区交界处，距太原市中心25公里，紧邻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已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大学城一期规划占地9,900亩，总建筑面积360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末，已经入驻院校包括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10所院校，容纳师生总量15万人左右，是山西省内最大的高校聚集区。

随着晋中市城区的不断扩大和山西大学城的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公司自来水用户不断增加。供水公司未来机关团体业务的销售额也将进一步的提高。由于晋中市是先由供水公司将自来水一次加压输送至各个用水单位和小区，再由供水公司自行二次加压输送至各自来水用户。为提高服务质量，供水公司正着手为用户直接提供二次加压服务，未来供水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4、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相关收入、资金占用费、管线维护、墓穴租赁、服务业等多项收入。其中，工程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工程业务主要为供热供水施工配套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为往年承接项目的递延收入。

经营模式方面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由发行人子公司分散经营。各下属公司依托发行人供热和供水业务及自身业务资质水平，在项目部分市政工程项目上具有较大的优势。业务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得，并签署相应的施工合同。该业务的上下游主要为材料供应商及施工单位。

图表 5-27：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程相关收入	0.37	32.17%	2.64	13.53%	3.43	15.78%	3.80	15.35%
资金占用费	0.05	4.35%	0.27	1.38%	0.24	1.10%	0.35	1.41%
墓穴租赁	0.02	1.74%	0.1	0.51%	0.08	0.37%	0.14	0.57%
服务业	0.27	23.48%	0.87	4.46%	0.57	2.62%	0.52	2.10%
资产租赁	0.02	1.74%	0.12	0.62%	0.09	0.41%	0.16	0.65%
销售材料等收入	0.12	10.43%	0.26	1.33%	0.4	1.84%	0.06	0.24%
服务性收入	-	-	0.06	0.31%	0.04	0.18%	0.06	0.24%

代建收入	-	-	0.02	0.10%	0.01	0.05%	-	0.00%
利息收入	0.21	18.26%	0.91	4.66%	0.88	4.05%	1.14	4.60%
其他商品销售	-	-	0.03	0.15%	0.27	1.24%	0.93	3.76%
其他收入	-	-	0.29	1.49%	1.13	5.20%	3.49	14.09%
光伏发电收入	0.09	7.83%	0.29	1.49%	0.07	0.32%	-	0.00%
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合计	1.15	16.41%	5.91	30.29%	7.20	33.12%	10.65	43.01%

图表 5-28：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工程相关收入	0.38	46.34%	1.86	14.44%	2.41	16.60%	2.65	16.08%
资金占用费	-	-	-	-	-	-	-	-
墓穴租赁	0.01	1.22%	0.03	0.23%	0.02	0.14%	0.04	0.24%
服务业	0.25	30.49%	0.83	6.44%	0.42	2.89%	0.42	2.55%
资产租赁	0.01	1.22%	0.03	0.23%	-	-	0.05	0.30%
销售材料等收入	0.10	12.20%	0.19	1.48%	0.39	2.69%	0.04	0.24%
服务性收入	-	-	0.01	0.08%	0.01	0.07%	0.02	0.12%
代建收入	-	-	-	-	-	-	-	0.00%
利息收入	-	-	0.03	0.23%	0.09	0.62%	-	0.00%
其他商品销售	-	-	0.03	0.23%	0.18	1.24%	0.91	5.52%
其他收入	-	-	0.29	2.25%	1.08	7.44%	3.46	21.00%
光伏发电收入	0.07	8.54%	0.23	1.79%	0.04	0.28%	-	0.00%
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合计	0.82	16.11%	3.52	27.33%	4.66	32.09%	7.59	46.06%

图表 5-29：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相关收入	-0.01	-0.14%	0.78	11.76%	1.02	14.13%	1.15	13.89%
资金占用费	-	-	0.27	4.07%	0.24	3.32%	0.35	4.23%
墓穴租赁	0.01	0.14%	0.07	1.06%	0.06	0.83%	0.10	1.21%
服务业	0.02	0.29%	0.04	0.60%	0.15	2.08%	0.10	1.21%
资产租赁	0.01	0.14%	0.09	1.36%	0.09	1.25%	0.11	1.33%
销售材料等收入	0.02	0.29%	0.07	1.06%	0.01	0.14%	0.02	0.24%
服务性收入	-	-	0.05	0.75%	0.03	0.42%	0.04	0.48%
代建收入	-	-	0.02	0.30%	0.01	0.14%	-	0.00%
利息收入	-	-	0.88	13.27%	0.79	10.94%	1.14	13.77%
其他商品销售	-	-	-	-	0.09	1.25%	0.02	0.24%

其他收入	-	-	-	-	0.05	0.69%	0.03	0.36%
光伏发电收入	0.02	0.29%	0.06	0.90%	0.03	0.42%	-	0.00%
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合计	0.33	4.71%	2.39	36.05%	2.54	35.18%	3.06	36.96%

图表 5-30：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明细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相关收入	-2.70%	29.55%	29.74%	30.26%
资金占用费	-	100.00%	100.00%	100.00%
墓穴租赁	50.00%	70.00%	75.00%	71.43%
服务业	7.41%	4.60%	26.32%	19.23%
资产租赁	50.00%	75.00%	55.56%	68.75%
销售材料等收入	16.67%	26.92%	2.50%	33.33%
服务性收入	-	83.33%	75.00%	66.67%
代建收入	-	100.00%	-	-
利息收入	-	96.70%	89.77%	100.00%
其他商品销售	-	-	29.63%	2.15%
其他收入	-	-	50.95%	11.11%
光伏发电收入	22.22%	20.69%	42.86%	-
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率	28.70%	40.44%	34.86%	28.73%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工程相关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10%，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金额较小。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为发行人的工程相关收入，该收入主要由绿化工程、热力站换热装置销售以及供热、供水配套的建筑工程收入组成。其中，绿化工程，热力站换热装置销售金额较小。2023-2025 年供热、供水配套的建筑工程收入金额为 2.78 亿元、2.82 亿元和 1.39 亿元，占到发行人工程相关业务板块的 73.16%、82.46%和 68.81%。

(1) 工程相关收入情况

图表 5-31：发行人工程相关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绿化工程收入	0.43	0.44	0.32
热力站换热装置等销售收入	0.20	0.17	0.7
供热、供水配套的建筑工程收入	1.39	2.82	2.78
合计	2.02	3.43	3.80

发行人供热、供水配套的建筑工程收入主要由四家具备建筑行业资质的下属

公司完成，分别为晋中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各下属公司依托发行人供热和供水业务及自身业务资质水平，在项目部分市政工程项目上具有较大的优势。该业务的上下游主要为材料供应商及施工单位。业务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得，并签署相应的施工合同。

会计处理方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成本类科目

- 合同履约成本：归集工程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分包款、现场管理费等工程成本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工程预计亏损时计提减值

1. 往来 / 结算科目

- 应收账款：已开票 / 应收业主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

- 合同资产：已完成履约但尚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工程价款（区别于应收账款：存在履约风险、结算审核风险）

- 合同负债：预收业主的投标保证金、工程预付款、预收工程款

1. 损益类科目

- 主营业务收入——建筑工程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建筑工程成本：同步结转对应履约成本

- 税金及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招投标费、投标保证金手续费、总部管理费用等

图标 5-32：发行人工程相关业务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项目情况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2 年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600.00	在建	1.00	2026 年 12 月	232.31	0	0	0
城区一次管网主线改建项目	2,944.10	在建	29.06	2026 年 12 月	855.61	0	0	0
2025 年晋中市市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564.09	在建	1.87	2026 年 10 月	10.54	444.49	0	0
2025 年晋中市榆次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118.30	在建	6.09	2026 年 10 月	7.21	96.25	0	0

图标 5-33：发行人近三年工程相关业务主要已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情况	完工时间
晋中市城东热源厂主线、经纬路联网主线及隔压站配套设备项目	139.8	自筹	完工	2023 年 3 月
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7998.31	自筹加贷款	完工	2023 年 4 月
2022 年晋中市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良硕时代里等一网）	130.40	企业自筹	完工	2023 年 5 月
2022 年晋中市榆次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	4934.75	企业自筹	完工	2023 年 5 月
2022 年晋中市市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	785.85	企业自筹	完工	2023 年 5 月
2022 年晋中市榆次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320.79	企业自筹	完工	2023 年 5 月
综合生产基地远程监控中心及车库项目	1249.00	企业自筹	完工	2024 年 11 月
东城综合生产基地远程监控室及车库项目	945.00	企业自筹	完工	2024 年 11 月
迁改	3022.42	企业自筹	完工	2025 年 3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供水服务中心项目	2834.17	自有	完工	2023 年 4 月
赵金庄调压站调度楼工程	490.93	自有	完工	2023 年 2 月
寿阳县赵金庄供水工程	8881.2	自有	完工	2024 年 5 月

发行人工程相关业务主要拟建项目：

榆次2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庄子乡西塆村附近，项目建设期6个月，运营期20年。该项目即将纳入山西省2026年新型储能项目库，随时具备启动条件。该项目静态投资为36,122.00万元，将参与山西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预计年度综合收益约6,127.25万元。

待集团就股权收购行为研究同意实施后，由瑞纳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 67% 股权收购工作后启动项目施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办理并网手续。

图表 5-34：发行人子公司施工资质获得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层级	资质分类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山西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412393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10/24	2027/4/29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407187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12/27	2028/12/2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监理资质	E214024583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2024/9/30	2029/9/3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408355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6/4/23	2031/4/2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晋中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建筑施工：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晋中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00%控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及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土石方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供暖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表 5-3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承接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水投公司（含佳华建设）	首润建筑公司	首正公司	汇安市政公司	合计
工程数量（个）	82.00	3.00	28.00	18.00	131.00
工程金额（亿元）	3.91	1.29	1.42	1.10	7.72
新承接工程数量（个）	19.00	-	-	11.00	30.00
新承接工程总金额（亿元）	0.50	-	-	0.05	0.55
未完工项目个数（个）	3.00	2.00	4.00	2.00	11.00
未完工项目金额（亿元）	0.19	0.30	0.51	0.13	1.13

（2）发行人下属地产项目情况

2023年以来无商品房销售收入。目前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为晋商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政府北地块住宅项目（原晋商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晋中市“晋创谷”万套人才住宅·公寓工程（壹号）项目。其中晋商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政府北地

块住宅项目由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经营，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晋中市“晋创谷”万套人才住宅·公寓工程（壹号）由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经营，开发资质二级。

截至目前晋商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已完工，后续基本无需再投入资金建设。政府北地块住宅项目目前进入施工阶段，已完成1号楼12层、2号楼13层、3号楼17层的钢筋绑扎，外爬架提升工作，现正在进行模版支设工作。晋中市“晋创谷”万套人才住宅·公寓工程（壹号），完成初步规划。该项目建筑面积9.6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5.57万平方米，地下室0.59万平方米，车库1.57万平方米。

图表5-36：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住宅	地下室	车库	写字楼	其他	住宅	地下室	车库	写字楼
晋中市“晋创谷”万套人才住宅·公寓工程（壹号）	55,751	5,890	15,658	/	19,146	55,460	5,890	11,00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规定了相关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房地产企业的收入确认一般应满足如下几个条件：

房屋竣工并验收合格；

完成竣工结算；

签订售房合同及收取房款；

房屋办理了移交手续交付业主使用。

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一般早于交房时间，所以实践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多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之日，该日之前收取的款项在会计核算上视为预收房款，待交房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后再结

转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A.业务资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房地产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合规取得相关证件，合法合规。该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B.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C.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行为：（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7）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D.其他合规情况

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发行人目前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低碳经济示范园项目、晋中市5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均为新能源项目。

图表5-37：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	预计投	已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	基本内容	建设计划及现状	合规审批文件	未来投资安排
------	----	-----	-----	-----	------	------	---------	--------	--------

									2026 年
低碳经济示范园项目	2022-2026 年	12000.00	8221.35	20%	2,400.00	分为一标段厂区线路迁改等，二标段车间及室外多区域等，第三部分为绿色工厂维修改造工程，第四部分为低碳示范园区绿化工程。	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已全部进入竣工结算审计阶段，后续部分正在推进中。	备案证代码：2209-140700-89-01-846449	3,000.00
晋中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2-2026 年	22500.00	9192.34	30%	3047.00	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组成	目前已有 23 个子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运营，累计完成装机容量 46MWp；剩余 4MWp 配套项目正对接协商。	备案证代码：2207-140791-89-03-89351 2303-140791-89-03-908781 2303-140791-89-03-162899 2305-140791-89-03-613246 2305-140791-89-03-727718 2306-140791-89-03-970983 2307-140726-89-01-769447 2309-140726-89-01-691604 2311-140756-89-01-582578 2403-140703-89-01-531391 2403-140703-89-01-826046 2404-140753-89-05-267109 2404-140702-89-01-351220 2312-140753-89-03-204505 2401-140702-89-01-819104	3,200.00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预计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金额	基本内容	建设计划及现状	合规审批文件	未来投资安排
									2026 年
								2412-140753-89-05-487721 2411-140753-89-05-840010 2411-140728-89-05-362108 2412-140753-89-05-732897 2509-140702-89-01-430057 2501-140753-89-05-415121 2510-140753-89-05-259814	
合计	-	34500	17413.69	-	-			-	6,200.00

发行人承诺上述在建项目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7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

十、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榆次2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庄子乡西塆村附近，项目建设期6个月，运营期20年。该项目即将纳入山西省2026年新型储能项目库，随时具备启动条件。该项目静态投资为36,122.00万元，将参与山西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预计年度综合收益约6,127.25万元。

待集团就股权收购行为研究同意实施后，由瑞纳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67%股权收购工作后启动项目施工建设，预计2026年12月办理并网手续。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城市	2025 年 GDP (亿元)	实际增速	人口 (万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	--------------------	------	---------	------------------

太原市	5382.45	1.30%	552.61	4.98
吕梁市	2575.02	3.40%	328.08	4.52
长治市	2558.3	-0.30%	307.5	4.64
临汾市	2513.8	7.00%	383.14	4.51
晋中市	2462.6	5.60%	329.45	4.61
晋城市	2429.9	4.70%	215	4.58
运城市	2248	6.00%	463.23	4.45
大同市	1815	3.50%	304.43	4.45
忻州市	1330.4	3.80%	256.46	4.42
朔州市	1303.7	2.80%	156.1	4.57
阳泉市	870.6	4.00%	128.02	4.44
全省	25495.68	4.00%	3424.01	4.46

发行人所在地区区位图：



发行人所在地区业务具有垄断优势，不存在同类企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产业协同、管理专业、规模放大、层次科学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业务和管理结构，在资源整合中重点打造依托于城市资源的供水、供热、高速公路经营和旅游开发等核心业务，成为区域内绝对领先的综合性公用行业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并形成较好盈利能力。

1、供热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瑞阳供热立足晋中地区，坚持做强供热业务。通过将“创新发展、细致做强”深入到各个管理环节，坚持成本领先的发展战略，保证服务质量，稳健发展公司的供热业务。

未来瑞阳供热将进一步发展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更先进的供热设备并推向市场，研发供热能源管理自动化生产运行和节能管理办法，为供热行业的发展

做更多的贡献。公司业务也将由单一的供热服务转向供热服务、技术服务和设备制造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同时，瑞阳供热还致力于将供热事业发展成为从投资建设到运行，管理，收费，发展用户的一条龙服务。

2、高速公路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龙城高速的总体战略目标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建设、管养和服务并重，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并举，加速高速公路现代化进程，努力建设群众满意高速公路。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多元化驱动转型发展，提高质量与效益，形成新增长点。

3、自来水销售

供水公司一直坚持“优质供水，诚信服务”的企业宗旨，恪守用户至上的服务承诺。在做好为晋中市居民提供优质自来水供应服务的同时，供水公司正积极推进为用户直接提供二次加压的服务。未来，供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管理科学、创新经营、和谐发展”的现代供水企业。为晋中经济建设发挥作用，为打造和谐晋中营造良好的供水环境。

十一、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述

1、供热行业状况

城市供热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公用事业。目前，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供热主要包括燃煤热电联产、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分散燃煤锅炉能源等形式。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各级地方政府加快了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的步伐，而热电联产机组及大吨位锅炉具有节约燃料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特点，将逐步成为我国主要的集中供热主体。

（1）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情况。在我国由于地域和气候影响，集中供暖业务主要覆盖在北方各省市，南方区域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热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

尽管我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热电联产在城市集中供热的总供热量占比在30%以上，但集中供热面积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供热面积覆盖率不到50%。同时，即使是在集中供热覆盖率较高的北方地区，仍存在冬季供热期空气污染严

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背压热电占比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

在我国，尤其是北方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因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具有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城市煤炭和灰渣运输量、节省城市用地、生产过程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保证供热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国家在政策层面高度重视，采取了多种措施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历年具体政策如下：

图表5-38：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历年具体政策

政策	部门	年份	内容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国务院	2004 年	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明确鼓励热电联产。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将热电联产列入重点节能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年	明确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发展热电联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路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4 年	通知指出，未来我国将制定城镇综合能源规划，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2017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	2016 年	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以上，20 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热电联产机组和常规煤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分别达到 1.33 千瓦和 8,600 万千瓦左右。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以上。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	发展改革委、能源	2017 年	对“燃煤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房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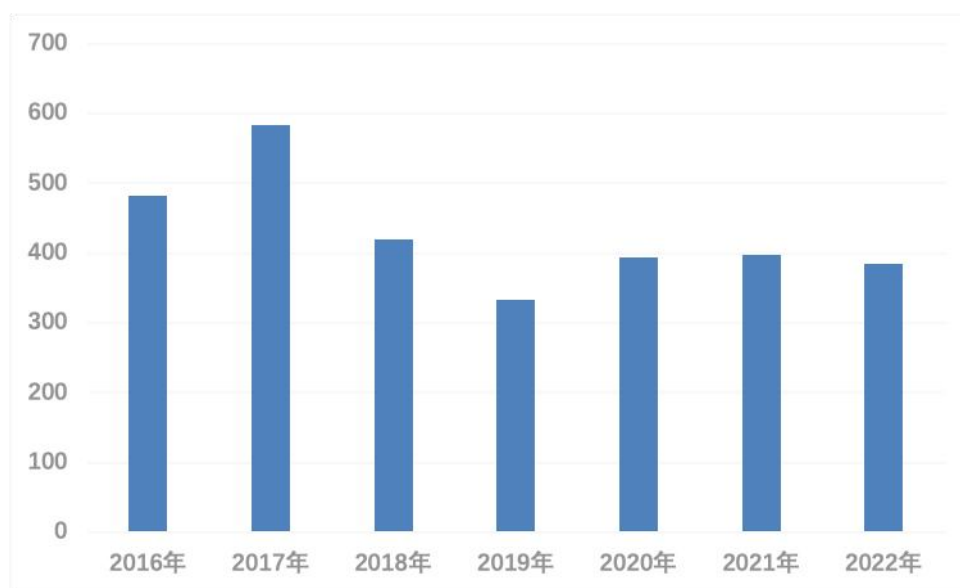
政策	部门	年份	内容
《（2017-2021 年）》	局等 10 部委		超低排放”提出具体标准。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鼓励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
《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委	2022 年	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
《关于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和灵活性标准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抓紧整合修订《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等煤电能效和灵活性相关考核约束性标准。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延续“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23 年	明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

政策	部门	年份	内容
			厂的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2023 年	明确因地制宜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支持建筑领域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供热应用，开展火电、工业、核电等余热利用。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部署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推动建筑领域热泵机组等清洁供暖设备更新，强化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对燃煤锅炉的替代，助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明确到 2030 年重点热泵产品能效水平提升 20% 以上，推动热泵在建筑、工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热泵与太阳能、蓄热等多能互补应用，助力清洁供暖与节能降碳。
《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明确有序推动新能源供热供暖应用，鼓励在产业园区打造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耦合综合供能站，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供暖、绿电直连等新能源供暖模式，推动新能源与热电联产等传统供热方式融合发展。

从行业投资规模方面来看，近年来我国城市供热固定资产投资额整体呈波动的趋势，2017年城市集中供热固定资产投资涨势明显，投资金额达到584.2亿元，同比增长21.23%。随后，投资规模有所下滑，但几年来基本趋于稳定，2021年投资规模为397.3亿元，到2022年市供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384.2亿元，同比下降3.3%。2015年至2022年中国城市供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

图表5-37：2015年至2022年中国城市供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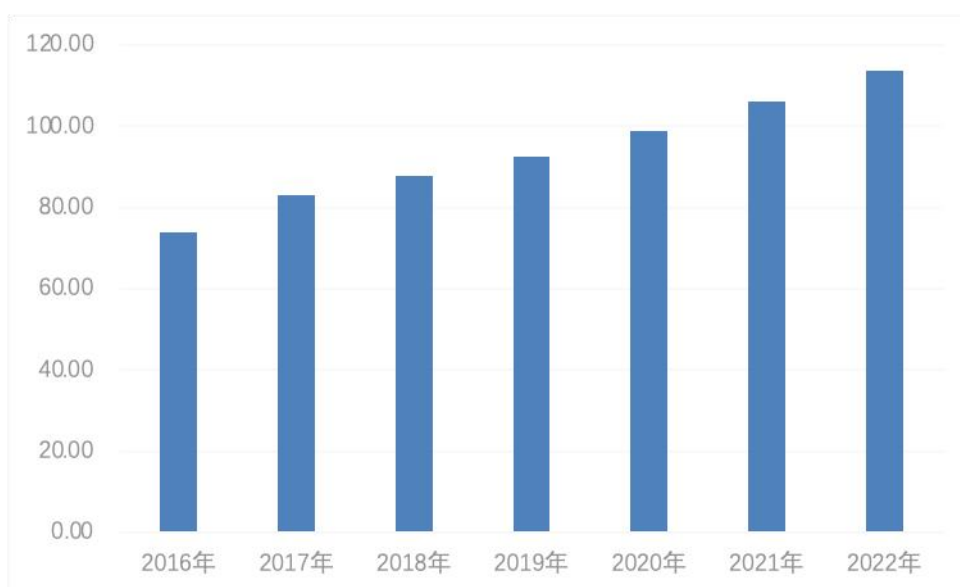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数据整理

总体而言，受近年来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在政府对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及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影响下，集中供热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国的集中供热面积稳定增长。2016年城市供热面积为73.86亿平方米，2022年达到113.56亿平方米，增长迅速。

图表5-38：2015年至2022年中国城市供热面积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住建部数据整理

(2)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在山西省内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年，山西省发电总量为44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0%，其中，火力发电3605.3亿千瓦时，占比80.81%，同比增长4.1%。众多火力电厂的存在为山西省积极推进热电联动集中供热提供了基础性条件。同时，山西省地处我国北方，大气污染形势比较严峻，利用热电联动集中供热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大气污染，提供能源利用效率。因此，近年来受益于山西省政府对集中供热的重视，供热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集中供热企业数量和供热收入不断增加。

根据《晋中市城区供热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发[2012]11号），晋中市城区供热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供热，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供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照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将其供热系统并入集中供热管网。预计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和管网建设改造等，晋中市的集中供热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综合来看，在节能环保的需求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将进入行业变革时期，区域热网整合将加速，以促进集中供热比例的提升。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一步推进，我国供热需求不断增长以及一系列有利政策相继出台，热电联产预计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近期发展情况

2023年我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2.9%，达到46.6亿吨，煤炭作为热电联产行业的重要燃料，煤炭产量增长为热电联产企业提高供热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规范、指导热电联产行业发展。2023年12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要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并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提高热电联产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能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同时，这些政策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热电联产技术的进步和成熟，为未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晋中市政府2024年将环境治理作为重点工作，共同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深度攻坚秋冬季大气污染，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前移，提升集中供热供暖的覆盖率，有利于推动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

2、高速公路经营行业状况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2013年6月20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正式发布。根据该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由“7918”调整为“71118”。调整后的国家高速公路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简称总规模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告诉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2017年12月,交通运输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大战略”发挥高速公路支撑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明确重点推进“四通四连”高速公路建设。交通运输行业加快贯通支撑“三大战略”的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聚力打通地方高速公路省际通道、畅通主要城市群内城际通道、疏通主要节点城市进出通道。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高速公路建设注入了更为强劲的动力。2021年2月出台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16万公里左右,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全国县级行政中心30分钟上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的建设周期一般为短则三至五年,长至五到八年,建设花费巨大,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虽然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但现金流和收益通常较为稳定。主要由于:

(1) 高速公路具有天然的垄断属性,且其收费是特许经营制度,一旦投入

运营，基本不涉及行业竞争；

(2) 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其功能；

(3) 高速公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

(4)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因此，总体而言，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具有较低的总资产报酬率和较高的销售利润率，能产生比较稳定的现金流。

(2) 山西省和晋中市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2013年，山西省提出《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主要内容是到2020年末，完成“三纵十一横十一环”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调整增加10条高速公路938公里，目标是构建纵贯南北、承东启西、覆盖全省、通达四邻的高速公路网，全省所有县（市）全部纳入高速公路半小时覆盖范围内，为山西实施转型跨越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

截至2022年底，山西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4.6万公里，公路网密度达到93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达到6010公里，全省96.6%的县通了高速公路，2024年建成离隰、黎霍、汾石、临浮4个“县县通”项目，实现全省117个县（市、区）全部通高速公路。到2027年，山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突破7000公里，将基本形成内畅外联、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

未来，随着高速公路网络及各地道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加上晋中市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高速公路经营板块的业务预计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3) 高速公路行业近期发展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底，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8.36万公里，增加0.64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23万公里，增加0.24万公里。2023年底，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3.40%，较2022年底提升0.10个百分点。随着国家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中国收费公路结构不断优化。

根据《晋中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4年末，晋中

市全市公路通车里程16,305.2公里，比上年增加5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56公里。2024年度，晋中市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7%。同时，晋中市目前正在打造太原晋中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太原、省综改区对接沟通，未来在公路建设方面的推进将更加有力。

3、自来水销售行业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城镇化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提速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我国城镇用水需求保持刚性增长。当前，我国水资源禀赋约束进一步趋紧，区域分布不均、用水结构偏粗放、局部地区供需缺口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节水控水、循环利用已成为行业发展主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全国水资源总量稳中有升，全社会总用水量突破6150亿立方米，较2024年小幅增长0.4%。用水结构持续优化：居民生活用水稳步增长2.1%，工业用水实现零增长并呈现结构性减量，农业用水持续优化下降0.6%，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保持高速增长8.2%。用水效率再创新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42立方米，同比下降4.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23立方米，同比下降6.1%；人均用水量维持423立方米，小幅微增0.5%，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持续显现。

我国水务行业仍处于市场化深化转型阶段，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区域分割明显、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参差不齐仍是突出短板。叠加长期以来居民自来水终端定价整体偏低、成本疏导不畅，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弱、现金流承压特征显著。2025-2026年，全国多地稳步推进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常态化调整，阶梯水价制度全面落地，成本监审机制日趋完善，预计未来两年水务企业盈利空间将稳步修复，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我国城市水务产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作为政府公共福利事业运营，水务行业与地方政府关联紧密，形成政企合一、政资合一的传统管理模式。各地自建供水水厂，以事业单位形式运营，区域内自然形成供水垄断格局。20世纪90年代起，全国启动水务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逐步组建专业化城市自来水、排水经营企业。2002年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拉开水务市场化改革大幕，行业逐步向民营资本、外资全面开放，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度持续提升。

2026年，我国水务运营已形成地方国资区域性水务平台、全国性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专业化民营水务企业协同竞争、错位发展的新格局。但行业市场化改革仍未完全到位，地方国资水务企业依旧占据区域主导地位，跨区域整合进度偏慢，行业集中度提升不及预期，精细化运营、智慧水务运维、管网改造升级仍是

行业提质增效的核心突破口。

依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及“十五五”水利规划预判，伴随人口结构变化、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25年已突破67%）与产业结构升级，我国供水行业将维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到2030年，全国国民经济总用水需求将达到7000亿—8000亿立方米，城镇供水需求增速显著高于工业、农业用水。在严格节水、污水资源化、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进的背景下，2030年城市用水需求量有望增至1350亿立方米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4.2%，城市自来水销售及配套服务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稳固向好。

价格机制方面，我国自来水调价机制保持稳定，仍遵循企业申请—成本公示—主管部门审核—社会听证—正式落地的流程，由政府实行严格定价管制。2025-2026年，水价改革重心由单纯上调价格转向成本透明化、结构合理化、分类差异化，《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全面落地执行，各地严格开展供水企业成本核定，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市场化调整节奏加快，居民用水实行保本微利原则有序微调。整体来看，跟踪期内供水价格受政策管控波动平缓，供水供应量随城镇扩容、生态补水小幅递增，行业整体运行平稳。

近年来全国水价改革持续深化，在适度上调终端水价的同时，重点推进阶梯水价全覆盖、再生水价格补贴、农业节水水价、管网运维成本纳入定价等改革举措。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持续完善全国水价改革指导政策，严控不合理成本，保障供水企业合理收益。供给端层面，国家水网建设提速，水利投资持续高位运行，2025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2848亿元，连续四年突破万亿大关，重大调水工程、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农村供水普及工程加快落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提升至96%，从水源调配、管网输送两端为自来水稳定供应筑牢保障。需求端层面，2025年全社会用水总量持续攀升，突破6150亿立方米，城乡生活、生态补水成为用水增长核心驱动力。

总体而言，水资源作为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与战略性经济资源，我国人多水少、时空分布不均的基本水情并未改变。2026年及未来，自来水销售行业将围绕节水增效、智慧运维、水价理顺、市场化整合、非常规水源替代五大方向转型，行业逐步从传统供水服务向综合水务、水资源循环利用一体化服务升级。

（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供热行业

热电联产供热的上游行业为热电厂。瑞阳供热目前从国电榆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上游热电厂购买热源，并通过自身管网、

热力站为下游用户提供供热服务。

瑞阳供热采暖用户主要分为居民住宅、经营型用户和机关团体，其中，居民住宅为其主要客户。公司供热用户为37.60万户，下游客户结构稳定。

2、高速公路经营行业

高速公路经营的上游行业主要系为高速公路承担建设施工的土木工程建筑业高速公路经营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运输行业、旅游行业和个人消费者等。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3、自来水销售行业

自来水销售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天然水供应和水资源开采行业。水源购买价格将直接影响行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

自来水销售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居民和非居民等供水对象。其中，非居民用户又分为企业、行政、工业、机关单位和商业几类。由于自来水由政府定价，自来水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未来，随着晋中市区的持续扩大、工业的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将会导致对自来水的需求逐步增加。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晋中市最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晋中市市区各类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在晋中市供热及高速公路经营、自来水销售等公用事业中占据着特有的垄断地位。

1、供热业务优势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阳供热外，晋中市另有十余家民营供热公司，但普遍业务规模较小，暂时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瑞阳供热具有如下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不断地发展，瑞阳供热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2009年以来，瑞阳供热成功研发并使用了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环状管网、一网补二网技术和大型水处理中心、先进水平的热交换站机组及箱式热力站、自动化控制中心和能源管理中心等五项技术，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供热效率。

瑞阳供热在管网铺设中成功使用了国际先进的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DN1200至DN200的一次网铺设全未安装补偿器，不仅极大地节约了造价，缩短

了工期，而且增加了运行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该技术可将供热效率提升25%以上，进而实现节能、环保和减排的作用。

目前瑞阳供热的供热管网均为环状管网，可实现区域的热负荷来回切换，将某一区域供热负荷成倍提高以适应城市建设面积的不确定变化，既能减少公司对现有管网的投资，又能更好的推动晋中市城市建设。

此外，瑞阳供热已成功建成一座每小时250吨能力的水处理中心，在能力、水质、定压上满足了电厂首站和一次网的要求，而且满足了为二次网补水的要求，同时将快速补水的能力提高了五倍。为热力站的箱式化、小型化，完全的远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系统设计的优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瑞阳供热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换热机组及箱式热力站。箱式热力站最大的占地只有18平方米，比传统的热力站节约用地80%以上。同时相较于传统热电站，箱式热力站节约热能在10%左右，节约电能40%左右，节约用工在40%左右。

通过建设自动化控制中心，瑞阳供热已实现对供热温度远程自动化微控，目前换热站均可无人值守运行，减少了人力资源的投入。

2011年瑞阳供热与施耐德电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施耐德电气为瑞阳供热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提供集中供热能源管理系统及部分低压变频设备；通过能源管理中心，瑞阳供热每年可节约热能约8%、水耗2%，最大限度降低单位耗能，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综合来看，公司供热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使其供热效率与同区域供热企业相比提高30%，有利于降低公司营业成本。

（2）规模优势

供热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由于向新用户供热服务的可变成本较低，在合理范围内，客户越多，公司向全体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均成本将降低，所以垄断或者寡头垄断式的企业是整个行业最有效率的运营模式，同时也是市场竞争和政府引导必然导致的结果。

由于具备了先进的技术，同时作为晋中市唯一具有政府出资背景的供热公司，瑞阳供热已经进入供热企业“规模与效率”正向反馈的发展阶段，即效率较高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更大的市场规模，而随着企业获得的市场规模越大，越能发挥其行业特有的规模经济，降低成本，从而提高效率。

（3）政策优势

瑞阳供热是晋中市唯一具有国有背景的供热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晋中市城区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及运营等，是晋中市最大的供热公司，具有较强的壟

断地位及规模优势，在晋中市供热市场处于主导地位。集中供热工程是改善晋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具有良好的节能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瑞阳热电作为业内优势企业和法人独资企业，能在政策层面获得一定的优势，有利于其保持并继续提升竞争力。

2、高速公路业务优势

龙城高速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晋中市政府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其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晋中市内处于领先地位，竞争力较强。龙城高速公路的建成可有效缓解太原南环高速和汾河谷地的交通压力，对提升太原大都市圈的辐射作用，促进晋中市经济的包容性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与晋中地区其他公路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和经济发展决定的协同优势。

3、自来水销售业务优势

城市供水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具有明显的垄断性和区域性特点。作为晋中市主城区唯一的国有自来水供应公司，发行人供水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2018年以来，得益于晋中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上调，发行人供水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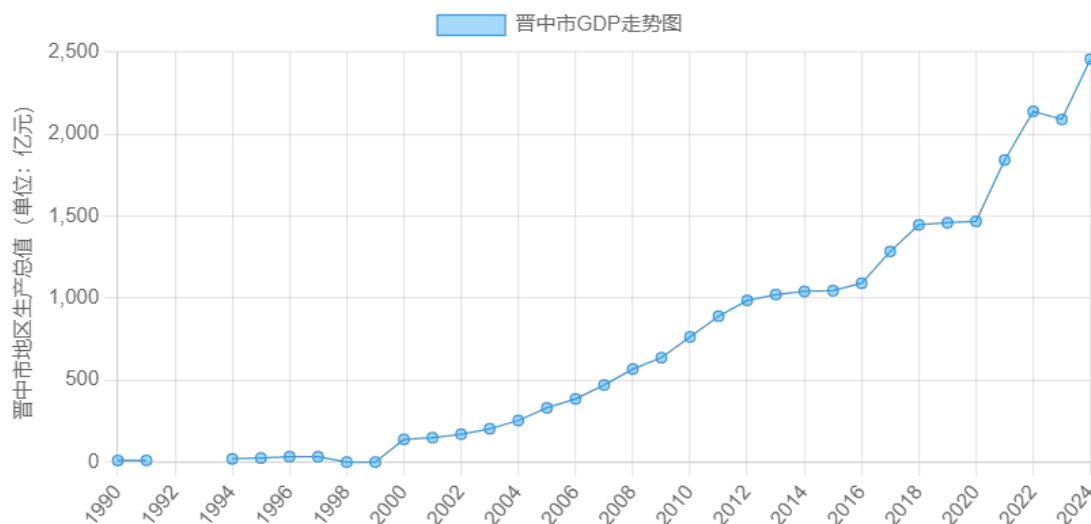
晋中市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山西省中部，东依太行山，西临汾河，北与省会太原市毗邻，中心城区距离太原武宿机场仅15.0公里，境内有石太、太焦、大西、南同蒲、太中银五条铁路和太旧、太长、大运、汾邢、榆祁五条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56公里，是山西重要的区域性交通枢纽，交通条件便捷。2019年1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晋中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太谷县，设立晋中市太谷区。截至2025年末，晋中市下辖2个市辖区、8个县，代管1个县级市（介休市），行政面积1.64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29.45万人。

2025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462.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1.3亿元，增长4.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6.1%；第二产业增加值977.6亿元，增长2.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39.7%；第三产业增加值1333.6亿元，增长5.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54.2%。

2025年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税收收入142.2亿元，增长11.4%。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3.8亿元，比上年下降5.2%。

图表5-39：晋中市地区GDP走势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

晋中市聚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统筹抓好总投资4667.2亿元的1084个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和市政重点项目加快年度计划投资150.2亿元的61项市城区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发力产业项目，铺排实施年度计划投资358.4亿元的456个项目，打造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等产业标杆项目，以高质量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强化政策引导支持，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全年招引项目签约额力争突破2000亿元。紧盯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地转移产业，超前开展项目承载能力建设，靶向对接承接溢出优质产业项目。

积极发展实体经济，着力做强全方位转型新支撑。扎实抓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扛牢能源保供责任，新建智能化煤矿7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75%以上。加大横岭区块、榆社武乡区块等煤层气开发利用力度，全市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1.8亿立方米以上，煤矿瓦斯利用量4.5亿立方米左右。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达到650万千瓦、占比突破50%。力争抽水蓄能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新能源+储能”协调发展。支持煤电企业制备低碳甲醇，形成本土稳定醇源，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和终端产品转变。加快玛钢、冶金、钢铁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玻璃、纺机、液压等传统产业提标扩量。推进焦化行业改造升级，年运行产能达到1600万吨以上，焦炉煤气化产加工利用率力争达到60%。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产业链“市抓县联动”，加快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力争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特钢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现代医药、碳基循环、现代食品、绿色节能建材等8个新兴产业链营收加快向1000亿元迈进。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在晋中开发区选树数字经济试点企业，打造山西交

通数字化产业园“数字小镇”。加快打造国内首家数字国际文商旅网络影视基地，与字节跳动和央广视讯合作建设短视频创作基地。为了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了1300余个5G基站，大大推动了5G网络进企业、进车间、进景区。实施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现代物流能力提升工程，全市域构建数据互通、全链融合的综合物流体系，多环节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咨询、高端商务、租赁外包等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一体化融合发展。

十二、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按照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第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六真”原则、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发行人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进行了审慎、全面的核查，汇总如下：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务。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还款来源均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未纳入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范畴，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较高的经营收入，充足的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保障偿债来源，不会依赖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涉及的代建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批准文件齐备、合法合规，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后未违规签订BT建设项目；发行人存在高校、公园、市政道路等公益性项目，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均为政府划拨，且项目均在2014年之前，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3、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融资职能剥离情况

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发〔2014〕43号文的要求，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相应地不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政府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不存在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2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发行人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融资行为不违反国发〔2014〕43号文有关规定。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务员法》的规定及要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公益性业务为政府全额财政预算，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后未违规签订BT建设项目。发行人不涉及一级开发、土地转让业务。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由晋中市人民政府100%控股，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情况。发行人增资的法律批文齐备，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注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地方政府违规向企业注入资本的情形。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已剥离代替政府履行的融资职能，不再新增政府性债务，发行人后续债务的还款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

发行人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规拆借和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发行人应收款项未增加政府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对市内政府机关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供的经营性往来款，其行为未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其行为合法有效。因此，应收款并未违反财预〔2012〕46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等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 1、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 2、经核实，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 3、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 4、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 5、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所在晋中地区未经审计署审计，无审计结果及整改要求。

综上，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第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和“六真”原则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状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发行人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3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会计政策变更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发生租赁交易，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

文件,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新旧衔接的有关规定,应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金额为223,074.20元,对2022年度可比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为-48,670.73元,2023年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对期初累积影响金额为-174,403.47元。

②会计估计变更

无

③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4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会计估计变更

无

③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会计政策变更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前140,188,597.66元,追溯调整后

89,096,547.92 元，影响金额 -51,092,049.74 元；固定资产追溯调整前 5,411,272,783.83 元，追溯调整后 5,412,873,706.07 元，影响金额 1,600,922.2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追溯调整前 47,893,551.97 元，追溯调整后 48,662,113.40 元，影响金额 768,561.43 元；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 2,681,856,804.77 元，追溯调整后 2,631,597,115.84 元，影响金额 -50,259,688.93 元；

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1,455,667,786.44 元，追溯调整后 1,452,411,452.66 元，影响金额 -3,256,333.78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追溯调整前 0 元，追溯调整后 -838,300.00 元，影响金额 -838,300.00 元；所得税费用追溯调整前 72,348,638.84 元，追溯调整后 71,985,611.57 元，影响金额 -363,027.27 元；营业利润追溯调整前 385,609,274.26 元，追溯调整后 388,027,308.04 元，影响金额 2,418,033.78 元；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303,507,710.24 元，追溯调整后 306,288,771.29 元，影响金额 2,781,061.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前 915,935.64 元，追溯调整后 2,947,900.00 元，影响金额 2,031,964.36 元；固定资产追溯调整前 766,985,023.64 元，追溯调整后 768,585,945.88 元，影响金额 1,600,922.2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追溯调整前 0 元，追溯调整后 507,991.10 元，影响金额 507,991.10 元；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 1,985,645,212.65 元，追溯调整后 1,988,770,108.15 元，影响金额 3,124,895.50 元。

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115,757.24 元，追溯调整后 37,917.02 元，影响金额 -77,840.22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追溯调整前 0 元，追溯调整后 -12,300.00 元，影响金额 -12,300.00 元；所得税费用追溯调整前 0 元，追溯调整后 -383,845.50 元，影响金额 -383,845.50 元；营业利润追溯调整前 250,372,472.77 元，追溯调整后 250,438,012.99 元，影响金额 65,540.22 元，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248,906,417.97 元，追溯调整后 249,355,803.69 元，影响金额 449,385.72 元。

②会计估计变更

无

③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6 年 1-3 月

①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会计估计变更

无

③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11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开招标，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8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度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表决权比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迎梓管理咨询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技能职业教育	100.00	新增	新设
2	晋中瑞云汇景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100.00	新增	新设
3	晋中市煤炭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100.00	新增	划转
4	晋中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100.00	新增	划转
5	晋中农高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	新增	新设
6	晋中市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业务	95.00	新增	新设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天承中水运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水	100.00	-	注销
2	晋中市天池水表检定有限公司	水表计量、检定、安装、维修	100.00	-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表决权比例 (%)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新增	无偿划转
2	晋中市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51.00	新增	投资设立
3	晋中市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100.00	新增	无偿划转
4	晋中市建筑勘察设计二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100.00	新增	无偿划转
5	晋中农高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认可服务	100.00	新增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	现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阳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50.00	50.00	转为代持股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表决权比例 (%)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山西榆次老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0.00	新增	购买
2	晋中农高区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新增	投资设立
3	晋中瑞榆轩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业	100.00	新增	投资设立
2025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	现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00	-	注销
2026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43.04	195,968.31	292,986.66	287,959.6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239.63	147.80	952.26	236.43
应收账款	117,426.74	112,118.64	103,896.03	83,279.48
预付款项	15,511.95	17,611.62	13,571.82	14,060.50
其他应收款	80,310.50	83,346.29	104,261.87	87,577.76
存货	80,491.77	77,344.79	67,265.58	62,745.18
合同资产	6,280.58	7,810.40	4,634.41	4,553.16
其他流动资产	11,273.77	9,707.96	8,428.90	29,560.06
流动资产合计	482,777.98	504,055.82	595,997.53	569,972.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983.72	376,983.72	371,381.60	367,712.67
长期应收款	77,085.84	77,085.84	79,226.87	58,064.37
长期股权投资	530,631.64	530,302.58	402,635.83	383,690.33
投资性房地产	58,684.52	58,684.52	8,909.65	11,406.74
固定资产	593,499.86	600,897.52	541,287.37	442,920.72
在建工程	466,776.59	462,432.93	512,703.58	599,986.96
使用权资产	1,671.00	1,671.00	426.88	50.29
无形资产	358,293.37	360,060.07	357,828.77	354,182.77
商誉	1,847.34	1,847.34	1,847.34	1,847.34
开发支出	1,233.54	762.01	417.60	476.65
长期待摊费用	2,488.57	1,795.16	1,548.27	9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63	3,437.56	3,064.46	2,18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67.56	1,354,267.56	1,359,262.32	1,364,55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898.16	3,830,227.81	3,640,540.55	3,588,081.78
资产总计	4,309,676.13	4,334,283.63	4,236,538.08	4,158,05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7.92	123,699.73	79,405.98	57,879.32
应付票据	2,000.00	3,000.00	4,040.12	34.30
应付账款	85,573.73	86,840.33	82,064.49	70,326.07
预收款项	825.98	192.90	314.10	236.93
合同负债	10,502.74	52,890.72	52,235.45	52,607.30
应付职工薪酬	3,374.31	5,520.36	4,515.73	4,306.95
应交税费	10,172.24	9,256.78	6,879.04	12,010.8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1,315.45	27,929.17	30,612.24	23,62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12.24	295,533.31	187,224.31	226,994.33
其他流动负债	323.80	506.90	440.50	673.42
流动负债合计	617,008.42	605,370.21	447,731.97	448,69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36.77	350,969.29	381,656.89	392,789.07
应付债券	169,611.22	208,510.67	362,848.29	258,130.68
租赁负债	1,625.61	1,503.16	373.61	21.52
长期应付款	1,014,778.76	1,015,600.50	1,012,744.02	1,020,579.61
递延收益	57,973.46	59,349.58	65,726.28	58,652.90
预计负债	152.64	152.64	206.75	20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22.72	15,822.72	4,866.21	21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001.19	1,653,908.57	1,830,422.06	1,732,594.32
负债合计	2,239,009.61	2,259,278.78	2,278,154.03	2,181,29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552,871.82	1,562,871.82	1,466,424.42	1,457,076.01
专项储备	10,374.16	10,353.13	9,405.22	10,022.35
盈余公积	28,718.33	28,718.33	26,284.25	23,795.18
一般风险准备	34.23	34.23	34.23	34.23
未分配利润	274,131.17	265,782.95	263,159.71	255,41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66,981.07	1,968,611.82	1,870,333.80	1,846,347.22
少数股东权益	103,685.46	106,393.03	93,076.23	130,41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666.53	2,075,004.85	1,958,384.05	1,976,762.89
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676.13	4,334,283.63	4,236,538.08	4,158,054.03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40.83	195,055.78	217,386.67	247,639.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70,140.83	195,055.78	217,386.67	247,639.94
已赚保费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6,458.40	198,404.26	208,792.25	224,916.01
其中：营业成本	50,885.06	128,840.36	145,241.15	164,842.0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39.87	7,710.66	2,206.18	1,665.26
销售费用	1,341.54	4,460.30	2,863.53	2,981.53
管理费用	5,905.31	29,286.54	27,881.15	23,939.79
研发费用	73.52	1,064.15	548.50	570.46
财务费用	6,813.10	27,042.24	30,051.73	30,91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8.90	5,272.20	28,123.16	43,425.23
信用减值损失	5,009.27	23,609.09	-2,359.93	-19,482.57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19.41	7.91	-99.50	4.38
其他收益	1,034.54	5,685.27	4,628.41	3,640.74
三、营业利润	9,764.55	30,040.74	38,802.73	50,311.70
加：营业外收入	22.96	1,268.94	464.58	469.97
减：营业外支出	82.31	1,241.30	1,439.87	672.44
四、利润总额	9,705.20	30,068.39	37,827.44	50,109.23
减：所得税费用	3,234.55	7,092.57	7,198.56	11,179.39
五、净利润	6,470.65	22,975.83	30,628.88	38,92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4.10	17,727.75	24,086.17	30,289.13
少数股东损益	1,216.55	5,248.08	6,542.71	8,64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51.3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0.65	23,827.18	30,628.88	38,929.84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3.30	195,909.77	206,898.88	227,985.5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2	320.74	2,138.84	11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4.48	24,814.45	65,269.97	38,7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7.99	221,044.96	274,307.69	266,895.8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1.76	90,186.35	113,596.34	133,923.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0.58	34,109.05	32,630.15	29,5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8.99	19,520.00	16,300.69	20,5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65	28,891.70	53,196.50	29,97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0.99	172,707.10	215,723.67	213,9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97.01	48,337.86	58,584.02	52,92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0	4,591.58	12,733.93	21,5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	54.15	4.70	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	4,645.73	34,143.63	21,54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1.28	42,757.44	56,821.35	34,93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92	5,868.11	9,397.04	34,141.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68.7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9	-	43,949.51	20,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6.69	57,894.28	110,167.90	89,8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29	-53,248.55	-76,024.28	-68,33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4,520.09	125.50	10,433.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5.00	125.50	7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18.55	264,459.32	388,841.40	359,98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32.40	3,509.41	1,60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28.55	275,811.81	392,476.30	372,01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48.65	313,538.18	312,659.72	257,305.5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9.17	43,985.33	51,239.98	46,908.31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34.95	6,678.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6.72	6,195.97	6,000.91	2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4.54	363,719.48	369,900.60	304,4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99	-87,907.67	22,575.70	67,56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5.28	-92,818.35	5,135.44	52,15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68.31	286,786.66	281,651.22	229,49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43.04	193,968.31	286,786.66	281,651.2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63.70	25,677.61	139,242.85	98,544.47
应收票据		-	692.21	-
应收账款	50.40	50.40	50.40	50.40
预付款项	457.65	459.01	417.53	759.20
其他应收款	135,625.80	158,589.71	181,148.72	143,456.97
存货	29,102.01	29,101.51	22,751.08	22,739.07
其他流动资产	478.82	381.08	79.84	5.30
流动资产合计	209,278.39	214,259.32	344,382.63	265,555.4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73.89	334,873.89	334,873.89	334,873.89
长期应收款	21,162.50	21,162.50	21,162.50	-
长期股权投资	789,278.22	789,109.72	647,236.73	621,474.20
投资性房地产	1,252.61	1,252.61	294.79	164.64
固定资产	72,127.02	72,996.97	76,858.59	80,031.17
在建工程	431,335.12	431,335.12	429,853.10	429,451.22
无形资产	2.21	3.03	6.31	8.34
长期待摊费用	-	-	1.41	4.2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696.85	1,234,696.85	1,234,694.16	1,234,55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442.53	2,886,144.80	2,745,695.60	2,701,272.48
资产总计	3,094,720.91	3,100,404.12	3,090,078.23	2,966,827.8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912.07	14,052.24	14,569.81	14,797.92
预收款项	3.78	3.78	9.64	12.61
应付职工薪酬	99.65	107.25	50.26	94.15
应交税费	104.15	46.83	25.09	44.83
其他应付款	16,851.78	16,939.43	25,225.80	1,55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70.18	233,531.33	171,886.73	208,462.55
流动负债合计	305,485.55	264,724.81	211,767.33	224,963.1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9,611.22	208,510.67	362,848.29	258,130.68
长期应付款	918,762.55	918,762.55	918,762.55	897,60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598.19	1,127,497.65	1,281,610.84	1,155,730.73
负债合计	1,394,083.74	1,392,222.45	1,493,378.17	1,380,69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44,969.74	1,355,046.24	1,262,410.12	1,267,987.88
专项储备	9,846.95	9,846.95	9,043.66	9,801.05
盈余公积	28,718.33	28,718.33	26,284.25	23,795.18
一般风险准备	34.23	34.23	34.23	34.23
未分配利润	216,920.08	214,388.08	198,877.01	184,5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637.17	1,708,181.67	1,596,649.26	1,586,13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4,720.91	3,100,404.12	3,090,078.23	2,966,827.88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3.87	7,022.37	6,572.40	5,560.39
其中：营业成本	-	-	3.79	12.8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0.10	98.76	82.69	103.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27.23	5,033.77	5,743.78	4,715.5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092.64	13,178.29	16,244.80	15,02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1.86	-1.23	-
投资收益	-	13,099.76	37,480.38	55,67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50.86	26,894.57	43,153.37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22,468.06	3,065.18	-16,927.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5	-	-	-
其他收益	0.23	3.28	2.13	2.05
二、营业利润	2,535.17	24,374.49	25,043.80	24,452.82
加：营业外收入	-	-	53.42	17.97
减：营业外支出	3.17	5.77	200.03	4.37
三、利润总额	2,532.00	24,368.72	24,897.20	24,466.42
减：所得税费用	-	27.87	-38.38	-
四、净利润	2,532.00	24,340.85	24,935.58	24,466.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7.8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2.00	24,488.69	24,935.58	24,466.42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	3,689.44	3,180.87	2,552.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8.39	75,699.57	84,967.68	37,8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8.01	79,389.00	88,148.55	40,42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51	7.22	29.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8	1,004.17	835.52	774.3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7	452.42	461.19	62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20	83,958.99	87,677.97	51,9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75	85,452.09	88,981.90	53,3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357.26	-6,063.09	-833.36	-12,95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942.90	21,758.33	32,57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42.90	22,358.33	32,57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17	671.77	2,814.85	22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	6,045.00	16,036.50	44,57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7	6,716.77	18,851.35	44,7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7	5,226.13	3,506.98	-12,22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912.76	269,068.75	224,22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2.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745.16	269,068.75	226,22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	200,000.00	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00	22,642.74	25,203.08	21,72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0.70	5,840.91	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00	214,473.44	231,043.99	151,76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0	-112,728.28	38,024.76	74,45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6.09	-113,565.24	40,698.39	49,277.9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7.61	139,242.85	98,544.47	49,26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3.70	25,677.61	139,242.85	98,544.4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243.04	3.97	195,968.31	4.52	292,986.66	6.91	287,959.66	6.93
应收票据	239.63	0.01	147.8	0.00	952.26	0.02	236.43	0.01
应收账款	117,426.74	2.72	112,118.64	2.59	103,896.03	2.45	83,279.48	2.00
预付款项	15,511.95	0.36	17,611.62	0.41	13,571.82	0.32	14,060.50	0.34
其他应收款	80,310.50	1.86	83,346.29	1.92	104,261.87	2.46	87,577.76	2.11
存货	80,491.77	1.87	77,344.79	1.78	67,265.58	1.59	62,745.18	1.51
合同资产	6,280.58	0.15	7,810.40	0.18	4,634.41	0.11	4,553.16	0.11
其他流动资产	11,273.77	0.26	9,707.96	0.22	8,428.90	0.20	29,560.06	0.71
流动资产合计	482,777.98	11.20	504,055.82	11.63	595,997.53	14.05	569,972.25	1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983.72	8.75	376,983.72	8.70	371,381.60	8.76	367,712.67	8.84
长期应收款	77,085.84	1.79	77,085.84	1.78	79,226.87	1.87	58,064.37	1.40
长期股权投资	530,631.64	12.31	530,302.58	12.24	402,635.83	9.49	383,690.33	9.23
投资性房地产	58,684.52	1.36	58,684.52	1.35	14,018.86	0.33	11,406.74	0.27
固定资产	593,499.86	13.77	600,897.52	13.86	541,127.28	12.76	442,920.72	10.65
在建工程	466,776.59	10.83	462,432.93	10.67	512,703.58	12.09	599,986.96	14.43
使用权资产	1,671.00	0.04	1,671.00	0.04	426.88	0.01	50.29	0.00
无形资产	358,293.37	8.31	360,060.07	8.31	357,828.77	8.44	354,182.77	8.52
商誉	1,847.34	0.04	1,847.34	0.04	1,847.34	0.04	1,847.34	0.04
开发支出	1,233.54	0.03	762.01	0.02	417.60	0.01	476.6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488.57	0.06	1,795.16	0.04	1,548.27	0.04	995.8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63	0.08	3,437.56	0.08	3,064.46	0.07	2,189.27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67.56	31.42	1,354,267.56	31.25	1,359,262.32	32.05	1,364,557.86	3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898.16	88.80	3,830,227.81	88.37	3,645,489.66	85.95	3,588,081.78	86.29
资产总计	4,309,676.13	100.00	4,334,283.63	100.00	4,241,487.19	100.00	4,158,054.0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588,081.78 万元、3,645,489.66 万元、3,830,227.81 万元和 3,826,898.1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6.29%、85.95%、88.37%和 88.8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具体形成原因及资产变现能力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供热、高速公路、自来水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该类资产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通过资产经营回款；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7,959.66 万元、292,986.66 万元、195,968.31 万元和 171,243.0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93%、6.92%、4.52%和 3.97%。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92,986.6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027.00 万元，增幅 1.75%。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95,968.3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97,018.35 万元，降幅 33.1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1,243.04 万元，较 2025 年末下降 24,725.27 万元，降幅 12.6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规模分别 6,308.44 万元、6,200.00 万和 2,000.00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2.12%和 1.02%，整体占比较小。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末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限资金	2000.00	6200.00	6308.44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36.43 万元、952.26 万元、147.80 万元和 239.6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1%、0.02%、0.00%和 0.01%。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952.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15.83 万元，增幅 302.7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147.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804.46 万元，增幅 84.4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

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3,279.48 万元、103,896.03 万元、112,118.64 万元和 117,426.7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0%、2.45%、2.59%和 2.7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供热和设备销售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03,896.0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0,616.55 万元，增幅 24.76%；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12,118.6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222.61 万元，增幅 7.91%；主要系供热和设备销售应收款增加所致。

表 6-1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84.99	-	9,666.35	-	112,118.64
其中：组合 1	60,884.65	49.99	9,666.35	15.88	51,218.30
组合 3	60,900.34	50.01	-	-	60,900.34
合计	121,784.99	—	9,666.35	—	112,118.64

表 6-1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04.11	212.04	1.00
1 至 2 年	16,388.74	819.44	5.00
2 至 3 年	7,527.58	752.76	10.00
3 年以上	15,764.22	7,882.11	50.00
合计	60,884.65	9,666.35	—

表 6-1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是否关联方
------	----------	--------------	-------

		的比例（%）	
晋中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017.22	2.48	否
介休市同城供热有限公司	1,403.38	1.15	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33	1.15	否
扬州醇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01.28	0.74	否
山西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	329.40	0.27	否
合计	7,049.62	5.79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060.50 万元、13,571.82 万元、17,611.62 万元和 15,511.9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34%、0.32%、0.41% 和 0.36%。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3,571.8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88.68 万元，减幅 3.48%。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7,611.6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039.80 万元，增幅 29.77%。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经与晋中市财政部门征询，发行人预付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 6-1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四川首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	21.01	否
国能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17.03	否
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7.02	12.02	否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9.08	否
北京机化凯姆西阀门设备有限公司	1,476.07	8.38	否
合计	11,893.09	67.53	

5、其他应收款

表 6-14：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83,346.29	100.00	104,251.87	99.99	87,577.76	100.00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10.00	0.01	-	-
合计	83,346.29	100.00	104,261.87	100.00	87,577.7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7,577.76 万元、104,261.87 万元、83,346.29 万元和 80,310.5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1%、2.46%、1.92% 和 1.8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4,261.8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84.11 万元，增幅 19.05%，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3,346.2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0,915.58 万元，降幅 20.06%，主要系项目代垫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3,346.2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6-1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经营性 /非经营性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太平洋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9,764.67	3 年以上	14.84	否	股权转让款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7,222.86	1 年以内	12.93	否	往来款
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非经营性	17,132.77	3 年以上	12.87	否	往来款
山西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7,558.16	0-4 年	5.68	是	往来款
晋中路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284.20	1 年以内	0.21	否	往来款
合计		61,962.66	-	40.43	-	

表 6-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3,078.66
1 至 2 年	8,471.51
2 至 3 年	10,859.46
3 年以上	70,759.19

账龄	期末余额
小计	133,168.82
减：坏账准备	49,822.54
合计	83,346.29

表 6-1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项目代垫款	68,783.69	20,603.59
往来款	72,004.95	78,953.36
股权转让款	19,764.67	19,764.67
高管局路费拆分收入	1,944.06	1,939.47
代垫款项	22.39	1,043.46
代收代付款	12,378.69	10,763.82
备用金	59.85	17.14
押金及保证金	529.46	83.31
合计	175,487.76	133,168.82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2,745.18 万元、67,265.58 万元、77,344.79 万元和 80,491.7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1%、1.59%、1.78%和 1.87%。发行人存货中主要是开发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67,265.5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520.40 万元，增幅 7.20%，主要为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 77,344.7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79.21 万元，增幅 14.98%，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表 6-18：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687.15	9.94
在产品	7,275.46	9.41
库存商品	8,013.80	10.36
周转材料	151.79	0.20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合同履行成本	20,613.08	26.65
房地产开发成本	28,366.22	36.68
房地产开发产品	5,237.30	6.77
合计	77,344.79	100.00

表 6-19：截至 2025 年末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	年初数	年末数
晋商综合服务中心 1 号楼	2020 年 3 月		31,293.41	9,216.46	9,224.44
晋中市“晋创谷”万套人才住宅·公寓工程（壹号）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8 月	49,003.19	17,491.90	17,541.75
晋中市府兴苑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14,693.16	1,175.79	1,600.03
合计			94,989.76	27,904.14	28,366.22

7、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4,553.16 万元、4,634.41 万元、7,810.40 万元和 6,280.58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增加 3,175.99 万元，增幅 68.53%，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竣工结算对相应项目涉及合同资产金额的调整。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60.06 万元、8,428.90 万元、9,707.96 万元和 11,273.7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21,131.16 万元，减幅 71.49%，主要系发行人定期存单到期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1,279.06 万元，增幅 15.17%，主要系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67,712.67 万元、371,381.60 万元、376,983.72 万元和 376,983.7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84%、8.76%、8.70%和 8.75%。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表 6-2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14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864.00
晋中市蕴华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0.00
晋中市安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4.00
山西瑞益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晋中大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640.00
山西建工晋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
晋中市瑞诚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83.00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晋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晋中惠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10.00
山西华远陆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6,950.00
晋中乐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山西合盛安泰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山西银行	7,332.89
唐山慧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中电建晋太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
山西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山西林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5,822.00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612.68
晋中长泰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25
天津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
晋中亿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9.90
左权文化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376,983.72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其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2021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表项目进行重新分类，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金额 122,58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71,381.6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668.93 万元，增幅 1.0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76,983.7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602.12 万元，增幅 1.51%。

10、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8,064.37 万元、79,226.87 万元、77,085.84 万元和 77,085.8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0%、1.87%、1.78%

和 1.79%，主要为扶贫项目资金、代持股资金。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79,226.8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162.50 万元，增幅 36.4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阳阳铁路的投资转为代持股资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77,085.8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141.03 万元，减幅 2.70%，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比 2025 年末无变化。

表 6-21：2023 年至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1	扶贫项目资金	58,064.37	58,064.37	55,923.34
2	代持股资金	-	21,162.50	21,162.50
	合计	58,064.37	79,226.87	77,085.84

扶贫项目资金。晋中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关于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的通知》授权晋中市财政局和晋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晋中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的购买主体，明确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的承接主体，各县政府组建或指定的具体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单位为该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晋中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各县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县级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扶贫项目资金为拨付给各县级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建设资金。省扶贫公司将相关资金拨付至晋中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再由该公司拨付给各县级项目实施单位，已全款拨付。未来由各县级政府将资金归还至晋中扶贫公司，再由该公司归还至省扶贫公司。

扶贫项目资金为非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长期应收款项不存在违规拆借和替政府融资等行为，未增加政府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其行为合法有效。未违反财预[2012]46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也不存在下述情形：地方政府就发行人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为发行人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

1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3,690.33 万元、402,635.83 万

元、530,302.58 万元和 530,631.6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23%、9.49%、12.24%和 12.31%。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02,635.8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45.50 万元，增幅 4.9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530,302.5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666.75 万元，增幅 31.71%，主要是接收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286%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2.52 亿元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329.06 万元，变化较小。

表 6-2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3,250.76
晋中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5.00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27.13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5,459.20
晋中市榆次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73.81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5,458.87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2,620.15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4.97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6.08
山西农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14.8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1,704.46
海久六灵互联网有限公司	864.45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2,519.03
山西同创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60
晋中市宝藤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883.46
山西瑞阳汇新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
介休同城供热有限公司	464.76
晋中农高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03
小计	530,302.58

1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1,406.74 万元、8,909.65 万元、58,684.52 万元和 58,684.5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12.12 万元，增幅 22.90%，主要系增加外购的房屋、建筑物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9,774.87 万元，增幅 558.66%，主要系增加购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致。

1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42,920.72 万元、541,287.37 万元、600,897.52 万元和 593,499.8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5%、12.76%、13.86%和 13.77%。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541,127.2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8,206.56 万元，增幅 22.17%。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600,897.5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9,610.15 万元，增幅 11.01%，主要系。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7,397.66 万元，减幅 1.23%，变化较小。

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或为计划中的改扩建项目前期投入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

表 6-2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496.40
机器设备	78,873.97
运输工具	221,434.04
电子设备	4,350.86
办公设备	873.25
其他	51,854.35
合计	600,882.88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一批固定资产	0.20	1.90
王湖东区资产减少	14.44	14.44
合计	14.64	16.34

1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99,986.96 万元、512,703.58 万元、462,432.93 万元和 466,776.5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43%、12.09%、10.67%和 10.83%。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12,703.5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87,283.38 万元，减幅 14.55%，主要为集中供热工程及热源厂扩建项目转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62,432.9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0,270.65 万元，减幅 9.81%，主要为热源厂扩建及农光互补项目转固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4,343.66 万元，增幅 0.94%，变化较小。

表 6-2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固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进度 (%)	资金 来源
晋中市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三期）项目	39,049.68	1,209.74	164.10	1,373.84	0.00	0.00	100	自筹
晋中市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四期）项目	58,259.21	253.13	423.40	676.53	0.00	0.00	100	自筹
鑫晨热力热源替代（开发区）项目	13,020.00	3.05	0.00	0.00	0.00	3.05	99.33	自筹及银行贷款
城东调峰热源厂扩建项目	30,449.72	12,148.46	899.38	12,797.71	19.67	230.47	99.73	自筹及银行贷款
城南生物质循环一体化项目	54,970.25	686.06	397.22	0.00	0.00	1,083.29	17.11	自筹
低碳经济示范园项目	12,000.00	3,794.86	441.37	1,123.89	0.00	3,112.34	85	贷款及自筹
和顺吕鑫露采矿复垦农光互补项目	49,800.00	18,886.13	20,661.60	39,547.74	0.00	0.00	95	自筹及贷款
晋中国家农高区智慧农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867.72	4,536.58	74.49	0.00	0.00	4,611.07	97	专项资金加自筹资金
晋中国家农高区区域供水及节水灌溉	127,736.16	4,862.39	0.00	0.00	0.00	4,862.39	7.6	专项资金加自筹资金

建设项目								金
合计	394,152.74	46,380.41	23,061.56	55,519.70	19.67	13,902.60		

15、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0.29 万元、426.88 万元、1,671.00 万元和 1,671.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1%、0.04%和 0.04%。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426.8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59 万元，增幅 748.84%，主要系 2024 年度因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入屋顶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1,671.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44.12 万元，增幅 291.4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1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54,182.77 万元、357,828.77 万元、360,060.07 万元和 358,293.3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52%、8.44%、8.31%和 8.31%。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57,828.7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646.00 万元，增幅 1.03%。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60,060.0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231.30 万元，增幅 0.62%。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766.70 万元，降幅 0.49%，整体变化不大。

17、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95.82 万元、1,548.27 万元、1,795.16 万元和 2,488.5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2%、0.04%、0.04%和 0.0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1,548.2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52.45 万元，增幅为 55.48%，主要系维修费增加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89.27 万元、3,064.46 万元、3,437.56 万元和 3,434.6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5%、0.07%、0.08%和 0.08%。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064.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75.19 万元，增幅为 39.98%，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4,557.86 万元、1,359,262.32 万元、1,354,267.56 万元和 1,354,267.5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82%、32.05%、31.25%和 31.42%，主要由政府拟进行划转的资产以及 PPP 项目构成。2016 年 12 月 29 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划转的说明》，对于 2010 年以前由公投集团建设的基础设施形成的资产，拟遵循国有资产划转相关规定进行划转处理。上述资产原在“在建工程”核算，办理竣工决算后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涉及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政府资金已全部拨付，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007.92	7.59	123,699.73	5.48	79,405.98	3.49	57,879.32	2.65
应付票据	2,000.00	0.09	3,000.00	0.13	4,040.12	0.18	34.30	0.00
应付账款	85,573.73	3.82	86,840.33	3.84	82,064.49	3.60	70,326.07	3.22
预收款项	825.98	0.04	192.9	0.01	314.10	0.01	236.93	0.01
合同负债	10,502.74	0.47	52,890.72	2.34	52,235.45	2.29	52,607.30	2.41
应付职工薪酬	3,374.31	0.15	5,520.36	0.24	4,515.73	0.20	4,306.95	0.20
应交税费	10,172.24	0.45	9,256.78	0.41	6,879.04	0.30	12,010.84	0.55
其他应付款	31,315.45	1.40	27,929.17	1.24	30,612.24	1.34	23,627.37	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12.24	13.53	295,533.31	13.08	187,224.31	8.22	226,994.33	10.41
其他流动负债	323.8	0.01	506.9	0.02	440.50	0.02	673.42	0.03
流动负债合计	617,008.42	27.56	605,370.21	26.79	447,731.97	19.65	448,696.82	20.57
长期借款	360,036.77	16.08	350,969.29	15.53	381,656.89	16.75	392,789.07	18.01
应付债券	169,611.22	7.58	208,510.67	9.23	362,848.29	15.93	258,130.68	11.83
租赁负债	1,625.61	0.07	1,503.16	0.07	373.61	0.02	21.52	0.00
长期应付款	1,014,778.76	45.32	1,015,600.50	44.95	1,012,744.02	44.46	1,020,579.61	46.7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收益	57,973.46	2.59	59,349.58	2.63	65,726.28	2.89	58,652.90	2.69
预计负债	152.64	0.01	152.64	0.01	206.75	0.01	209.69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22.72	0.71	15,822.72	0.70	4,789.36	0.21	210.84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	0.09	2,000.00	0.09	2,000.00	0.09	2,000.00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001.19	72.44	1,653,908.57	73.21	1,830,345.20	80.35	1,732,594.32	79.43
负债总计	2,239,009.61	100.00	2,259,278.78	100.00	2,278,077.17	100.00	2,181,291.14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7,879.32 万元、79,405.98 万元、123,699.73 万元和 170,007.9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5%、3.49%、5.48%和 7.59%。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9,405.9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526.66 万元，增幅 37.19%，主要原因系对外短期融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23,699.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4,293.75 万元，增幅 55.78%，主要系对外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6,308.19 万元，增幅 37.44%，主要系对外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4.30 万元、4,040.12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18%、0.13%和 0.0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4,040.1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005.82 万元，增幅 11,678.7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3,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0.12 万元，降幅 25.7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0,326.07 万元、82,064.49 万元、86,840.33 万元和 85,573.7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2%、3.60%、3.84%和 3.82%。发行人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费和资本性支出等。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82,064.4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38.42 万元，增幅 16.6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86,840.3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775.84 万元，增幅 5.8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266.60 万元，降幅 1.46%。

表 6-2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317.05	未结算	否
榆次区人民政府	5,417.88	未结算	否
晋中市市政工程处	1,551.43	未结算	否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43.27	未结算	否
北京机化凯姆西阀门设备有限公司	433.43	未结算	否
合计	19,263.06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36.93 万元、314.10 万元、192.90 万元和 825.9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4%。报告期内波动增加，主要系随业务开展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5、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2,607.30 万元、52,235.45 万元、52,890.72 万元和 10,502.7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2%、2.922%、2.34%和 0.47%。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款项为 52,890.7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55.27 万元，增幅 1.2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款项为 10,502.74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42,387.98 万元，降幅 80.14%。主要为供热期公司结转合同负债至营业收入。

6、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10.84 万元、6,879.04 万元、9,256.78 万元和 10,172.2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55%、0.30%、0.41%和 0.4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6,879.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131.80 万元，降幅为 42.73%，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9,256.7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77.74 万元，增幅 34.56%，主要资源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627.37 万元、30,612.24 万元、

27,929.17 万元和 31,315.4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8%、1.34%、1.24% 和 1.40%。

表 6-2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企业往来款	16,303.09	58.37
保证金	617.91	2.21
代扣代付款	7,164.29	25.65
工程款	3,745.33	13.41
其他	98.55	0.35
合计	27,929.17	100.00

表 6-2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	4,500.08	未结算	否
阳泉煤业七元煤业有限公司	914.30	未结算	否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34	未结算	否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9.29	未结算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50	未结算	否
合计	5,679.5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往来款、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0,612.2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984.87 万元，增幅 29.56%，主要原因系企业往来款、代扣代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7,929.1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683.07 万元，降幅 8.76%，主要为企业往来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386.28 万元，增幅 12.12%，主要为供热设备在非供暖期的折旧费用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994.33 万元、187,224.31 万元、295,533.31 万元和 302,912.2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1%、8.22%、13.08%和 13.53%。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7,224.31 万元，较 2023 年

末减少 39,770.02 万元，减幅 17.52%。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5,533.3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309.00 万元，增幅 57.8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7,378.93 万元，增幅 2.50%。

9、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73.42 万元、440.50 万元、506.9 万元和 323.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3%、0.02%、0.02%和 0.01%。

10、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92,789.07 万元、381,656.89 万元、350,969.29 万元和 360,036.7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01%、16.75%、15.53%和 16.08%。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381,656.8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1,132.18 万元，减幅 2.8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350,969.2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0,687.60 万元，减幅 8.04%，主要系即将到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11、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58,130.68 万元、362,848.29 万元、208,510.67 万元和 169,611.2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3%、15.93%、9.23%和 7.58%。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362,848.2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717.61 万元，增幅 40.5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了债券融资。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208,510.6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54,337.62 万元，降幅 42.54%，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减少、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69,611.22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38,899.45 万元，降幅 18.6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 6-2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2 晋纾 01	2,388.60	14,000.00
22 晋中 01	93,402.00	-
晋中公用 MTN00	1,104.00	29,980.81

项目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3 晋中 01	2,800.00	79,922.56
23 晋中公用 MTN002	746.00	19,973.89
23 晋中公用 MTN003	850.00	24,961.36
24 晋中公用 SCP001	25,416.10	-
24 晋中公用 CP002	30,594.00	-
24 晋中公用 CP001	20,486.00	-
24 晋中公用 MTN001	750.00	24,957.36
24 晋中公用 MTN002	1,325.00	49,882.76
24 晋中 01	765.00	29,918.85
24 晋中 03	2,025.00	89,751.70
25 晋中公用 SCP001	25,477.33	-
25 晋中公用 CP001	-	19,992.81
25 晋中公用 CP002	-	29,984.10
25 晋中公用 SCP002	-	24,987.14
合计	208,129.02	438,313.36

12、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1.52 万元、373.61 万元、1,503.16 万元和 1,625.6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2%、0.07%和 0.07%。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373.6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09 万元，增幅为 1,636.11%，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1,503.1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9.55 万元，增幅为 302.33%，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1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20,579.61 万元、1,012,744.02 万元、1,015,600.50 万元和 1,014,778.7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79%、44.46%、44.95%和 45.32%，全部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晋中市人民政府拨付的市政工程项目资金、扶贫项目资金等。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012,744.0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835.59 万元，减幅 0.7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015,600.5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856.48 万元，增幅 0.28%，变化幅度不大。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10.84 万元、4,866.21 万元、15,822.72 万元和 15,822.7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1%、0.21%、0.70% 和 0.71%。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4,789.3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578.52 万元，增幅为 2,171.56%，主要系 PPP 项目税会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5,822.7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56.51 万元，增幅为 225.15%，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变更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9%、0.09%、0.09% 和 0.09%。该科目主要为对平遥县财政局的应付款项。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76,762.89 万元、1,958,384.05 万元、2,075,004.85 万元和 2,070,666.53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52.87 万元，降幅 0.68%。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620.80 万元，增幅 5.9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5 年末减少 24,607.50 万元，降幅 0.57%。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00,000.00	4.83	100,000.00	4.82	100,000.00	5.11	100,000.00	5.06
资本公积	1,552,871.82	74.99	1,562,871.82	75.32	1,466,424.41	74.88	1,457,076.01	73.71
专项储备	10,374.16	0.50	10,353.13	0.50	9,405.22	0.48	10,022.35	0.51
盈余公积	28,718.33	1.39	28,718.33	1.38	26,284.24	1.34	23,795.18	1.20
一般风险准备	34.23	0.00	34.23	0.00	34.23	0.00	34.23	0.00
未分配利润	274,131.17	13.24	265,782.95	12.81	263,159.71	13.44	255,419.44	12.92
少数股东权益	103,685.46	5.01	106,393.03	5.13	93,076.22	4.75	130,415.68	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666.53	100.00	2,075,004.85	100.00	1,963,410.00	100.00	1,976,762.89	100.00

（1）实收资本

表 6-27：截至 2025 年末实收资本明细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晋中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

2005年11月2日，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市财国资字〔2005〕44号），将晋中市城建系统下属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划转给发行人，注册资本5亿元。2017年10月，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修改章程的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亿增加为10亿，由资本公积转增。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5.06%、5.11%、4.82 和 4.83%。发行人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投资者为晋中市人民政府，占比 100%。发行人实收资本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储备地、公益性资产等注入情况。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57,076.01 万元、1,466,424.41 万元、1,562,871.82 万元和 1,552,871.82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73.71%、74.69%、75.32%和 74.99%。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466,424.4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348.40 万元，增幅 0.64%。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562,871.8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6,447.40 万元，增幅 6.58%，主要原因为：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1 次），将晋中市国资委持有的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286%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2.52 亿元。

表 6-31：发行人 2025 年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减	金额	文件依据
收到划转股权	增加	125,166.19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1 次
权益法核算下权益变动增加	增加	8,477.90	
财政拨入资本公积	增加	3,835.09	市财债〔2025〕21 号

项目名称	增减	金额	文件依据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结清确认	减少	40,038.96	
非全资子公司完债转股	减少	992.82	
合计		96,447.40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5,419.44 万元、263,159.71 万元、265,782.95 万元和 274,131.17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12.92%、13.44%、12.81%和 13.24%。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68,185.6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92.21 万元，涨幅 4.99%。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65,782.9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623.24 万元，涨幅 1.0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274,131.17 万元，增幅 3.14%。

（4）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46,347.21 万元、1,870,333.79 万元、1,968,611.82 万元和 1,966,981.07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93.40%、95.50%、94.87 和 94.99%。

2024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870,333.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86.58 万元，涨幅 1.3%。2025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968,611.8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8,278.02 万元，涨幅 5.25%。

（四）损益分析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140.83	195,055.78	217,386.66	247,639.94
营业成本	50,885.06	128,840.36	145,241.15	164,842.09
毛利润	19,255.77	66,215.42	72,145.51	82,797.85
利润总额	9,705.20	30,068.39	37,827.44	50,109.23
净利润	6,470.65	22,975.83	30,628.88	38,929.84
营业毛利率	27.45	33.95	33.19	33.43
营业净利率	9.23	11.78	14.09	15.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0.38	1.37	1.65	1.97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92	1.28	1.66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39.94 万元、217,386.66 万元、195,055.78 万元和 70,140.83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7,386.66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0,253.28 万元，降幅 12.21%，主要是过路费收入较上年下降 0.61 亿元，其他业务板块中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0.38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5,055.78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2,330.88 万元，降幅 10.27%，主要是工程业务收入下降、保供煤收入下降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69,673.35 万元，较 2025 年 1-3 月增加 467.48 万元，增幅 0.67%。

（2）利润总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0,109.23 万元、37,827.44 万元、30,068.39 万元和 9,705.20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7,585.63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2,523.6 万元，降幅 24.99%，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0,068.39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7,759.05 万元，降幅 20.51%，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5 年 1-3 月减少 290.75 万元，降幅 2.91%。

（3）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8,929.84 万元、30,628.88 万元、22,975.83 万元和 6,470.65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30,350.77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8,579.07 万元，降幅 22.04%。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22,975.83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7,653.05 万元，降幅 24.99%。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5 年 1-3 月减少 1,107.74 万元，降幅 14.62%。

（五）现金流分析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3.30	195,909.77	206,898.88	227,985.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2	320.74	2,138.84	11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4.48	24,814.45	65,269.97	38,7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7.99	221,044.96	274,307.69	266,895.8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1.76	90,186.35	113,596.34	133,923.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0.58	34,109.05	32,630.15	29,5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8.99	19,520.00	16,300.69	20,5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65	28,891.70	53,196.50	29,97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0.99	172,707.10	215,723.67	213,9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97.01	48,337.86	58,584.02	52,92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0	4,591.58	12,733.93	21,5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	54.15	4.7	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	4,645.73	34,143.63	21,54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1.28	42,757.44	56,821.35	34,93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92	5,868.11	9,397.04	34,141.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68.7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9	-	43,949.51	20,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6.69	57,894.28	110,167.90	89,8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29	-53,248.55	-76,024.28	-68,33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4,520.09	125.5	10,433.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5	125.5	7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18.55	264,459.32	388,841.40	359,98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32.40	3,509.41	1,60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28.55	275,811.81	392,476.30	372,01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48.65	313,538.18	312,659.72	257,3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9.17	43,985.33	51,239.98	46,908.31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434.95	6,678.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6.72	6,195.97	6,000.91	2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4.54	363,719.48	369,900.60	304,4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99	-87,907.67	22,575.70	67,56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5.28	-92,818.35	5,135.44	52,15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68.31	286,786.66	281,651.22	229,49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43.04	193,968.31	286,786.66	281,651.22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大，对利息和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好；同期，由于市政工程和供热管网建设等项目投入较大，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供热板块在建及新能源光伏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2,920.64 万元、58,584.03 万元、48,337.86 万元和 3,097.0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供热收取的供热费和高速公路过路费，供热费和过路费基本都以现金结算，不存在赊销情况，收现比例较高。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5,663.39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0,246.16 万元，降幅 17.49%；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8,337.20 万元、-76,024.27 万元、-53,248.55 万元和-22,086.2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使得投入资金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687.07 万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2,775.73 万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7569.3 万元、22,575.69

万元、-87,907.67 万元和-5,735.9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4,993.6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10,483.37 万元，主要是借款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除依托银行信贷融资外，还积极发挥债务融资工具的直接融资功效。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能进一步合理发行人资本结构，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六）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1.81	2.32	3.73
存货周转率	0.64	1.78	2.24	2.2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4	0.35	0.37	0.46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5	0.0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2.32、1.81 和 0.61。受近年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企业资金流出现困难，公司应收账款也呈现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2.24、1.78 和 0.64，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取暖费及通行费收入，且上述两大业务近年来呈现收入呈增长趋势，但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波动较大，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5、0.05 和 0.02。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回收期较长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7.45	33.95	33.04	33.43

营业净利率	9.23	11.78	13.96	15.72
总资产报酬率	0.38	1.37	1.65	2.04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92	1.28	1.66

总资产报酬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04%、1.65%、1.37%和 0.38%。总资产报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1.28%、0.92%和 0.27%，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1.95%	51.13%	53.71%	52.46%
流动比率（倍）	0.78	0.83	1.33	1.27
速动比率（倍）	0.65	0.70	1.18	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7	3.29	2.66

（1）短期偿债指标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1.33 倍、0.83 倍和 0.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18 倍、0.70 倍和 0.65 倍。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有所增长，主要为到期债务偿还，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有所减少，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指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6%、53.71%、51.13%和 51.95%。发行人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

（3）利息保障倍数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6 倍、3.29 倍、3.67 倍，呈稳定上升趋势。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70,007.92	123,699.73	79,405.97	57,8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12.24	295,533.31	187,224.31	226,994.33
长期借款	360,036.77	350,969.29	381,656.89	392,789.07
应付债券	169,611.22	208,510.67	362,848.29	258,130.68
租赁融资	1,625.61	1,503.16	373.60	21.52
合计	1,004,193.76	980,216.16	1,011,509.06	935,814.92

表 6-38：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6,023.10	97,676.63	-	123,699.73
长期借款	14,287.97	51,881.25	284,800.07	350,969.29
应付债券	208,510.67	-	-	208,5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653.78	61,879.53	-	295,533.31
合计	482,475.52	211,437.41	284,800.07	978,713.00

注：该表与有息债务一览表及财务报表中数据差额部分系 1：融资租赁 1,503.16 万元。

表 6-39：发行人 3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合计
已逾期	-
1 年以内（含）	47.29
超过 1 年（不含）	53.13
合计	100.42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39：2025 年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利率区间	贷款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晋中市首正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迎宾支行	225.00	2.7%-4.7%	2025-6-13 至 2026-6-12	信用
2	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963.37	2.7%-4.7%	2025-6-25 至 2026-6-24	信用
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508.81	2.7%-4.7%	2025-3-13 至 2026-3-12	信用
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299.00	2.7%-4.7%	2025-3-31 至 2026-3-30	信用
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1,439.41	2.7%-4.7%	2025-4-16 至 2026-4-15	信用
6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587.50	2.7%-4.7%	2025-11-17 至 2026-11-16	信用
7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5,000.00	2.7%-4.7%	2025-12-17 至 2026-12-17	信用
8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800.00	2.7%-4.7%	2025-2-13 至 2026-2-12	信用
9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3,200.00	2.7%-4.7%	2025-2-28 至 2026-2-27	信用
10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5,800.00	2.7%-4.7%	2025-3-27 至 2026-3-26	信用
11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4,200.00	2.7%-4.7%	2025-9-5 至 2026-9-4	信用
1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000.00	2.7%-4.7%	2025-3-31 至 2026-3-6	信用
13	平遥县汇佳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000.00	2.7%-4.7%	2025-3-26 至 2026-3-25	信用

14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1,000.00	2.7%-4.7%	2025-11-19 至 2026-11-18	信用
15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990.00	2.7%-4.7%	2025-5-26 至 2026-5-25	担保
16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2,000.00	2.7%-4.7%	2025-10-28 至 2026-7-2	担保
17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1,500.00	2.7%-4.7%	2025-4-24 至 2026-4-24	担保
18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71.66	2.7%-4.7%	2025-5-27 至 2026-5-27	担保
19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755.16	2.7%-4.7%	2025-8-2 至 2026-8-2	担保
20	山西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1,000.00	2.7%-4.7%	2025-9-30-20 26-9-29	担保
21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500.00	2.7%-4.7%	2025-9-5 至 2026-9-4	担保
2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895.00	2.7%-4.7%	2023-7-31 至 2026-8-30	担保
2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895.00	2.7%-4.7%	2023-8-31 至 2026-9-20	担保
2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198.33	2.7%-4.7%	2023-9-21 至 2026-10-17	担保
2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898.34	2.7%-4.7%	2023-10-18 至 2026-10-17	担保
26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898.34	2.7%-4.7%	2023-10-18 至 2026-10-17	担保
27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文兴路支行	2,084.51	2.7%-4.7%	2024-11-8 至 2036-10-10	担保
28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文兴路支行	102.24	2.7%-4.7%	2025-9-30 至 2036-10-10	担保
29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文兴路支行	255.81	2.7%-4.7%	2025-8-1 至 2036-10-10	担保
30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文兴路支行	905.65	2.7%-4.7%	2025-10-17 至 2026-10-10	担保

31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1,093.00	2.7%-4.7%	2024-10-16 至 2026-10-15	担保
32	寿阳县赵金庄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寿阳 县支行	3,186.00	2.7%-4.7%	2022-9-22 至 2035-9-21	担保
33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4.7%	2024-7-30 至 2027-7-25	担保
34	晋中市首正土地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次蕴华街支行	237.10	2.7%-4.7%	2025-3-29 至 2027-3-25	信用
3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 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亚洲开发银行	14,050.88	2.7%-4.7%	2017-8-15 至 2032-8-15	信用
36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768.17	2.7%-4.7%	2023-5-24 至 2041-3-21	质押
37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67.65	2.7%-4.7%	2022-9-30 至 2037-6-21	质押
38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681.02	2.7%-4.7%	2024-9-25 至 2037-9-25	质押
39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48.39	2.7%-4.7%	2024-3-27 至 2037-3-27	质押
40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989.18	2.7%-4.7%	2023-9-12 至 2036-9-12	质押
41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731.26	2.7%-4.7%	2025-5-6 至 2038-5-6	质押
42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晋中中都支行	198,163.35	2.7%-4.7%	2019-9-20 至 2039-8-19	质押
43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 省晋中市分行	3,977.50	2.7%-4.7%	2024-12-9 至 2030-12-25	质押
44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26,479.67	2.7%-4.7%	2038/1/16	质押
45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晋中分行	26,122.33	2.7%-4.7%	2038/1/18	质押
46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西支行	3,061.54	2.7%-4.7%	2037/6/27	质押
47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有限公司	工行晋中牡丹支行	11,710.01	2.7%-4.7%	2038/8/13	质押
48	晋中瑞云汇景文化旅游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4,000.00	2.7%-4.7%	84 个月	抵押
	合计		343,840.16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3.9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40：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6 晋中 01	公募	2026-07-22	2029-07-24	2031-07-24	5(3+2)	8.00	1.79	8.00
2.	24 晋中 03	公募	2024-12-02	2027-12-04	2029-12-04	5(3+2)	9.00	2.25	9.00
3.	24 晋中 01	公募	2024-11-15	--	2027-11-19	3	3.00	2.55	3.00
4.	22 晋纾 01	公募	2022-03-09	2025-03-11	2027-03-11	5(3+2)	1.40	3.99	1.4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1.40		21.40
5.	26 晋中公用 CP002	公募	2026-06-22	-	2027-06-23	1	5.50	1.57	5.50
6.	26 晋中公用 CP001	公募	2026-04-02	-	2027-04-03	1	2.00	1.63	2.00
7.	26 晋中公用 MTN001	公募	2026-04-01	-	2029-04-03	3	3.00	1.91	3.00
8.	24 晋中公用 MTN002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5.00	2.65	5.00
9.	24 晋中公用 MTN001	公募	2024-02-01	--	2027-02-05	3	2.50	3.00	2.50
10.	23 晋中公用 MTN003	公募	2023-12-25	--	2026-12-27	3	2.50	3.40	2.50
11.	23 晋中公用 MTN002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	2.00	3.73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50		22.50
合计							43.90		43.9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晋中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受发行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17 个，具体情况见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没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41：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晋中市	30	燃气输配，销售；相关设备安装运营等
2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晋中市	45.45	公交客运，省际非定线旅游客
3	山西农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谷县	40	农业基础设施
4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谷县	23.75	现代农业投资
5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中市	20.63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6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	35	新能源技术开发
7	海久六灵互联网有限公司	晋中市	15	基础软件开发
8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	35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资产经营
9	晋中市榆次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	25	公共基础设施
10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晋中市	1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介休市	29.95	煤炭及制品批发
12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市	15.01	煤炭及制品批发
13	介休市同城供热有限公司	介休市	18.08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	山西同创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	35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5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晋中市	44	水暖管道加工、销售、安装
16	晋中市宝藤汇锦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晋中市	30	检验检测服务
17	晋中农高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	30	业务培训
18	山西瑞阳汇新供热有限公司	晋中市	100	供热
19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2.1286	建筑材料、发电、销售
20	晋中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晋中市	49	航空运输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批准作出了详细的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市场经济经营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背景真实，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符合其实际经营特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发行人内部要求当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 6-42：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3,068.00	2021/6/23	2026/9/22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13,174.69	2023/4/20	2026/4/19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12	2034/12/11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2/26	2035/2/23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计	86,242.6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对外披露的、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56,622.6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3%，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情况如下：

表 6-4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	担保金额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5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38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5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68.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174.69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0,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000.00
合计				156,622.69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407,53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9.40%。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000.00	定期存款	-	-	-
无形资产	297,133.74	抵押借款	龙城高速收费权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合同资产	4,989.18	长期借款质押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抵押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1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15.74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407,538.66				

上述受限资产中，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龙城高速收费权质押，具体为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39 年 8 月 19 日对晋中龙城高速（又名：榆祁高速，高速编码 S60）的公路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都支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晋中市市政迎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改造工程 PPP 项目形成的权益和收益权质押。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资产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参与衍生品交易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参与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外，发行人近期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开招标，审计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承担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2025】27 号对中兴华会计所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对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以及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对赣州建控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刘孟及德阳经开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槩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本次发行引用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均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上述处分，交易商协会未限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业务审计，处分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人发行的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接受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2,597,330.55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36,555.11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060,775.44 万元，具体如下：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850,000.00	209,646.00	640,354.00
光大银行	150,000.00	23,046.49	126,953.51
交通银行	139,200.00	55,039.59	84,160.41
民生银行	60,000.00	-	6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0	26,801.86	123,198.14
兴业银行	200,000.00	46,048.48	153,951.52
亚洲开发银行	13,160.47	13,160.47	0.00
招商银行	21,000.00	7,026.91	13,973.09
建设银行	320,000.00	36,002.75	283,997.25
晋商银行	24,900.00	18,796.96	6,103.04
中国银行	26,100.00	26,100.00	0.00
中信银行	310,000.00	8,798.02	301,201.98
浦发银行	78,000.00	5,000.00	73,000.00
邮储银行	200,000.00	28,207.50	171,792.50
华夏银行	50,000.00	27,910.00	22,090.00
农村商业银行	2,643.26	2,643.26	0.00
山西银行	2,326.82	2,326.82	0.00
总计	2,597,330.55	536,555.11	2,060,775.4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到期债券均已全部按期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兑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3.9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7-2：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6 晋中 01	公募	2026-07-22	2029-07-24	2031-07-24	5(3+2)	8.00	1.79	8.00
2	24 晋中 03	公募	2024-12-02	2027-12-04	2029-12-04	5(3+2)	9.00	2.25	9.00
3	24 晋中 01	公募	2024-11-15	--	2027-11-19	3	3.00	2.55	3.00
4	22 晋纾 01	公募	2022-03-09	2025-03-11	2027-03-11	5(3+2)	1.40	3.99	1.4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1.40		21.40
5	26 晋中公用 CP002	公募	2026-06-22	-	2027-06-23	1	5.50	1.57	5.50
6	26 晋中公用 CP001	公募	2026-04-02	-	2027-04-03	1	2.00	1.63	2.00
7	26 晋中公用 MTN001	公募	2026-04-01	-	2029-04-03	3	3.00	1.91	3.00
8	24 晋中公用 MTN002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5.00	2.65	5.00
9	24 晋中公用 MTN001	公募	2024-02-01	--	2027-02-05	3	2.50	3.00	2.50
10	23 晋中公用 MTN003	公募	2023-12-25	--	2026-12-27	3	2.50	3.40	2.50
11	23 晋中公用 MTN002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	2.00	3.73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50		22.50
合计							43.90		43.90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9%，主要是供热、供水收入增加。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为 6.8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1%，主要原因是：工程维修成本和光伏电站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表 8-1：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供热收入	4.98	49.45%	8.46	43.36%	8.89	40.89%	8.11	32.75%
过路费收入	1.65	16.39%	3.67	18.82%	4.10	18.86%	4.71	19.02%
自来水收入	0.86	8.54%	1.47	7.53%	1.55	7.13%	1.29	5.21%
其他	2.58	25.62%	5.91	30.29%	7.20	33.12%	10.65	43.01%
合计	10.07	100.00%	19.51	100.00%	21.74	100.00%	24.76	100.00%

表 8-2：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供热收入	3.84	56.35%	6.56	50.93%	7.01	48.28%	6.08	36.89%
过路费收入	0.52	7.71%	1.60	12.42%	1.61	11.09%	1.79	10.86%
自来水收入	0.57	8.35%	1.21	9.39%	1.24	8.54%	1.02	6.19%
其他	1.88	27.59%	3.52	27.33%	4.66	32.09%	7.59	46.06%
合计	6.81	100.00%	12.88	100.00%	14.52	100.00%	16.48	100.00%

表 8-3：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供热收入	1.15	35.29%	1.90	28.66%	1.88	26.04%	2.03	24.52%
过路费收入	1.13	34.77%	2.07	31.22%	2.49	34.49%	2.92	35.27%
自来水收入	0.29	8.88%	0.26	3.92%	0.31	4.29%	0.27	3.26%
其他	0.69	21.06%	2.39	36.05%	2.54	34.35%	3.06	36.96%
合计	3.25	100.00%	6.63	100.00%	7.22	100%	8.28	100.00%

表 8-4：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构成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热收入	23.09%	22.46%	21.15%	25.12%
过路费收入	68.48%	56.40%	60.73%	62.00%
自来水收入	33.72%	17.69%	20.00%	20.93%
其他	26.74%	40.44%	35.28%	28.73%
合计	27.39%	33.98%	33.21%	33.43%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621,588,573.94 元，追溯调整后 619,427,436.31 元，影响金额-2,161,137.63 元；管理费用追溯调整前

119,161,604.71 元，追溯调整后 117,182,554.75 元，影响金额-1,979,049.96 元；营业利润追溯调整前 87,840,625.28 元，追溯调整后 91,980,812.87 元，影响金额 4,140,187.59 元；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469,466,834.47 元，追溯调整后 510,868,710.06 元，影响金额 4,140,187.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15,831,803.46 元，追溯调整后 19,232,838.47 元，影响金额 3,401,035.01 元；少数股东损益追溯调整前 31,114,880.01 元，追溯调整后 31,854,032.58 元，影响金额 739,152.57 元。

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23,992.80 元，追溯调整后 0 元，影响金额-23,992.80 元；管理费用追溯调整前 22,634,992.05 元，追溯调整后 22,560,876.86 元，影响金额-74,115.19 元；营业利润追溯调整前 10,127,008.73 元，追溯调整后 10,225,116.72 元，影响金额 984,107.99 元，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10,078,553.05 元，追溯调整后 10,176,661.04 元，影响金额 984,107.99 元。

2、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无。

（三）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会计报表列示

表 8-5：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43.60	195,968.31	292,986.66	287,959.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282.68	112,266.44	104,848.30	83,515.92
应收票据	146.83	147.80	952.26	236.43
应收账款	124,135.85	112,118.64	103,896.03	83,279.48
预付款项	14,538.33	17,611.62	13,571.82	14,060.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94,789.11	83,346.29	104,261.87	87,577.76
应收股利			1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3,346.29	104,251.87	87,577.76
存货	80,493.81	77,344.79	67,265.58	62,745.18
合同资产	5,188.03	7,810.40	4,634.41	4,553.16
其他流动资产	10,569.69	9,707.96	8,428.90	29,560.06
流动资产合计	536,605.26	504,055.82	595,997.53	569,972.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183.72	376,983.72	371,381.60	367,712.67
长期应收款	77,085.84	77,085.84	79,226.87	58,064.37
长期股权投资	529,336.27	530,302.58	402,635.83	383,690.33
投资性房地产	58,684.52	58,684.52	14,018.86	11,406.74
固定资产(合计)	588,007.18	600,897.52	541,127.28	442,920.72
固定资产		600,882.88	541,110.94	442,897.29
固定资产清理		14.64	16.34	23.43
在建工程(合计)	470,091.93	462,432.93	512,703.58	599,986.96
在建工程		462,420.45	509,482.31	594,667.32
工程物资		12.48	3,221.27	5,319.65
使用权资产	1,671.00	1,671.00	426.88	50.29
无形资产	356,212.64	360,060.07	357,828.77	354,182.77
开发支出	774.66	762.01	417.60	476.65
商誉	1,847.34	1,847.34	1,847.34	1,847.34
长期待摊费用	2,175.10	1,795.16	1,548.27	9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63	3,437.56	3,064.46	2,18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168.41	1,354,267.56	1,359,262.32	1,364,557.86
非流动资产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673.23	3,830,227.81	3,645,489.66	3,588,081.78
资产总计	4,357,278.49	4,334,283.63	4,241,487.19	4,158,05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846.25	123,699.73	79,405.98	57,879.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72.73	89,840.33	86,104.61	70,360.37
应付票据		3,000.00	4,040.12	34.30
应付账款	76,472.73	86,840.33	82,064.49	70,326.07
预收款项	3,109.59	192.90	314.10	236.93
合同负债	10,188.26	52,890.72	52,235.45	52,607.30
应付职工薪酬	3,138.86	5,520.36	4,515.73	4,306.95
应交税费	10,208.80	9,256.78	6,879.04	12,010.84
其他应付款(合计)	36,437.32	27,929.17	30,612.24	23,627.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29.17	30,612.24	23,62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782.72	295,533.31	187,224.31	226,994.33
其他流动负债	300.49	506.90	440.50	673.42

流动负债合计	639,485.01	605,370.21	447,731.97	448,69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498.68	350,969.29	381,656.89	392,789.07
应付债券	199,556.95	208,510.67	362,848.29	258,130.68
租赁负债	1,598.02	1,503.16	373.61	21.52
长期应付款(合计)	1,014,778.76	1,015,600.50	1,012,744.02	1,020,579.61
专项应付款		1,015,600.50	1,012,744.02	1,020,579.61
预计负债	152.64	152.64	206.75	20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22.72	15,822.72	4,789.36	210.8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6,553.59	59,349.58	65,726.28	58,65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961.37	1,653,908.57	1,830,345.20	1,732,594.32
负债合计	2,289,446.38	2,259,278.78	2,278,077.17	2,181,29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552,871.82	1,562,871.82	1,466,424.42	1,457,076.01
其他综合收益	851.36	851.36		
专项储备	10,448.05	10,353.13	9,405.22	10,022.35
盈余公积	28,718.33	28,718.33	26,284.25	23,795.18
一般风险准备	34.23	34.23	34.23	34.23
未分配利润	265,917.31	265,782.95	268,185.68	255,419.44
股权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841.10	1,968,611.82	1,870,333.80	1,846,347.22
少数股东权益	108,991.02	106,393.03	93,076.23	130,41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832.11	2,075,004.85	1,963,410.02	1,976,76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7,278.49	4,334,283.63	4,241,487.19	4,158,054.03

表 8-6：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00,683.21	195,055.78	217,386.67	247,639.94
营业收入	100,683.21	195,055.78	217,386.67	247,639.94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537.15	198,404.26	209,117.88	224,916.01
营业成本	68,148.70	128,840.36	145,566.78	164,842.09
税金及附加	3,621.32	7,710.66	2,206.18	1,665.26
销售费用	2,261.14	4,460.30	2,863.53	2,981.53
管理费用	12,234.73	29,286.54	27,881.15	23,939.79
研发费用	258.17	1,064.15	548.50	570.46
财务费用	14,013.09	27,042.24	30,051.73	30,916.89

其中：利息费用	14,293.17	28,634.63	31,702.36	33,074.97
减：利息收入	308.42	1,327.68	1,924.09	2,834.9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加：其他收益	2,247.77	5,685.27	4,628.41	3,640.74
投资净收益	1,840.20	5,272.20	28,123.16	43,42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5.69	27,034.18	42,95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85.2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056.27	23,609.09	-2,359.93	-19,482.57
资产处置收益	9.17	7.91	-99.50	4.38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三、营业利润	9,299.48	30,040.74	38,560.93	50,311.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54	1,268.94	464.58	469.97
减：营业外支出	138.37	1,241.30	1,439.87	672.44
四、利润总额	9,281.64	30,068.39	37,585.63	50,109.23
减：所得税	4,877.90	7,092.57	7,234.86	11,179.39
五、净利润	4,403.75	22,975.83	30,350.77	38,929.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3.75	22,975.83	30,350.77	38,929.8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00.25	5,248.08	6,542.71	8,6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50	17,727.75	23,808.06	30,289.13
加：其他综合收益		851.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3.75	23,827.18	30,350.77	38,929.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0.25	5,248.08	6,542.71	8,640.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03.50	18,579.10	23,808.06	30,289.13

表 8-7：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9.26	195,909.77	206,898.88	227,98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64	320.74	2,138.84	11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0.72	24,814.45	65,269.97	38,7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6.62	221,044.96	274,307.69	266,89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0.80	90,186.35	113,596.34	133,92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7.01	34,109.05	32,630.15	29,5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1.56	19,520.00	16,300.69	20,5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3.66	28,891.70	53,196.50	29,97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93.04	172,707.10	215,723.67	213,9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9	48,337.86	58,584.02	52,92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8.90	4,591.58	12,733.93	21,5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6	54.15	4.70	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46	4,645.73	34,143.63	21,54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8.80	42,757.44	56,821.35	34,93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92	5,868.11	9,397.04	34,141.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68.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9		43,949.51	20,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2.21	57,894.28	110,167.90	89,8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1.74	-53,248.55	-76,024.28	-68,33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0.09	125.50	10,433.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	125.50	7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581.65	264,459.32	388,841.40	359,98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49	6,832.40	3,509.41	1,60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13.15	275,811.81	392,476.30	372,01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342.32	313,538.18	312,659.72	257,3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2.61	43,985.33	51,239.98	46,90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34.95	6,67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5.24	6,195.97	6,000.91	2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60.17	363,719.48	369,900.60	304,4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2.98	-87,907.67	22,575.70	67,569.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4.82	-92,818.35	5,135.44	52,152.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8.31	286,786.66	281,651.22	229,498.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63.13	193,968.31	286,786.66	281,651.22

表 8-8：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82.09	25,677.61	139,242.85	98,544.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40	50.40	742.61	50.40
应收票据			692.21	
应收账款	50.40	50.40	50.40	50.40
预付款项	516.34	459.01	417.53	759.2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3,795.61	158,589.71	181,148.72	143,456.9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8,589.71	181,148.72	143,456.97
存货	29,114.38	29,101.51	22,751.08	22,739.07
其他流动资产	478.82	381.08	79.84	5.30
流动资产合计	267,037.63	214,259.32	344,382.63	265,555.4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73.89	334,873.89	334,873.89	334,873.89
长期应收款	21,162.50	21,162.50	21,162.50	
长期股权投资	791,370.75	789,109.72	647,236.73	621,474.20
投资性房地产	1,252.61	1,252.61	91.59	164.64
固定资产(合计)	71,273.43	72,996.97	76,698.50	80,031.17
在建工程(合计)	431,718.33	431,335.12	429,853.10	429,451.22
无形资产	1.38	3.03	6.31	8.34
长期待摊费用			1.41	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2	714.12	714.12	71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696.85	1,234,696.85	1,234,694.16	1,234,55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063.87	2,886,144.80	2,745,332.31	2,701,272.48
资产总计	3,154,101.50	3,100,404.12	3,089,714.95	2,966,827.8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12.07	14,052.24	14,569.81	14,797.9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12.07	14,052.24	14,569.81	14,797.92
预收款项	1.61	3.78	9.64	12.61
合同负债	43.94	43.94		
应付职工薪酬	101.26	107.25	50.26	94.15
应交税费	111.29	46.83	25.09	44.8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817.24	16,939.43	25,225.80	1,55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163.63	233,531.33	171,886.73	208,462.55
流动负债合计	332,151.04	264,724.81	211,767.33	224,96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556.95	208,510.67	362,848.29	258,130.68
长期应付款(合计)	918,762.55	918,762.55	918,762.55	897,60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2	22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543.92	1,127,497.65	1,281,610.84	1,155,730.73
负债合计	1,450,694.96	1,392,222.45	1,493,378.17	1,380,69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48,322.59	1,355,046.24	1,262,410.12	1,267,987.88
其他综合收益	147.83	147.83		
专项储备	9,846.95	9,846.95	9,043.66	9,801.05
盈余公积	28,718.33	28,718.33	26,284.25	23,795.18

一般风险准备	34.23	34.23	34.23	34.23
未分配利润	216,336.61	214,388.08	198,564.52	184,5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406.54	1,708,181.67	1,596,336.77	1,586,13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406.54	1,708,181.67	1,596,336.77	1,586,13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4,101.50	3,100,404.12	3,089,714.95	2,966,827.88

表 8-9：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3,772.72	7,022.37	6,572.40	5,560.39
营业收入	3,772.72	7,022.37	6,572.40	5,560.39
二、营业总成本	8,662.22	18,310.83	22,082.84	19,860.90
营业成本			11.58	12.86
税金及附加	24.32	98.76	82.69	103.01
管理费用	2,327.61	5,033.77	5,743.78	4,715.58
财务费用	6,310.29	13,178.29	16,244.80	15,029.45
其中：利息费用	6,382.07	13,719.02	16,724.33	16,131.02
减：利息收入	73.04	552.54	496.53	1,113.02
加：其他收益	0.23	3.28	2.13	2.05
投资净收益	1,839.69	13,099.76	37,480.38	55,67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0.86	26,894.57	43,153.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1.86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22,468.06	3,065.18	-16,927.84
资产处置收益	1.05			
三、营业利润	1,951.46	24,374.49	25,037.25	24,452.82
加：营业外收入			53.42	17.97
减：营业外支出	2.93	5.77	200.03	4.37
四、利润总额	1,948.53	24,368.72	24,890.64	24,466.42
减：所得税		27.87		
五、净利润	1,948.53	24,340.85	24,890.64	24,466.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8.53	24,340.85	24,890.64	24,46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53	24,340.85	24,890.64	24,466.42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7.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8.53	24,488.69	24,890.64	24,466.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48.53	24,488.69	24,890.64	24,466.42

表 8-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89	3,689.44	3,180.87	2,55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8.71	75,699.57	84,967.68	37,8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5.61	79,389.00	88,148.55	40,42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	36.51	7.22	2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9	1,004.17	835.52	77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9	452.42	461.19	62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4.63	83,958.99	87,677.97	51,9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7.13	85,452.09	88,981.90	53,3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48	-6,063.09	-833.36	-12,95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0.00	11,942.90	21,758.33	32,57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11,942.90	22,358.33	32,57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00	671.77	2,814.85	22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	6,045.00	16,036.50	44,57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0	6,716.77	18,851.35	44,7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0	5,226.13	3,506.98	-12,22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809.00	99,912.76	269,068.75	224,22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9.00	101,745.16	269,068.75	226,22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90,000.00	200,000.00	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2.00	22,642.74	25,203.08	21,72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70	5,840.91	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2.00	214,473.44	231,043.99	151,76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7.00	-112,728.28	38,024.76	74,458.6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4.48	-113,565.24	40,698.39	49,277.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7.61	139,242.85	98,544.47	49,26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82.09	25,677.61	139,242.85	98,544.47

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发行人生产规模有所扩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357,278.49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0.53%，负债总额为 2,289,446.3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33%，所有者权益 2,067,832.11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0.35%。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0,68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9%；营业总成本为 100,53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4%；营业利润 9,29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利润总额 9,28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2%；净利润 4,40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0%，主要原因是所得税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39%，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0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5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23%，主要是：发行人存量债务集中到期，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8-11：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80,846.25	123,699.73	79,405.97	57,8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782.72	295,533.31	187,224.31	226,994.33
长期借款	359,498.68	350,969.29	381,656.89	392,789.07
应付债券	199,556.95	208,510.67	362,848.29	258,130.68
租赁融资	1,598.02	1,503.16	373.60	21.52
合计	1,060,282.62	980,216.16	1,011,509.06	935,814.92

表 8-12：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4,642.37	156,203.88	-	180,846.25
长期借款	12,996.10	63,939.05	282,563.53	359,498.68
应付债券	199,556.95	-	-	199,556.95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163.63	17,619.09	-	318,782.72
合计	538,359.05	237,762.02	282,563.53	1,058,684.60

注:该表与有息债务一览表及财务报表中数据差额部分系 1: 融资租赁 1,598.02 万元。

表 8-13: 发行人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 亿元

期限	合计
已逾期	-
1 年以内 (含)	49.96
超过 1 年 (不含)	56.07
合计	106.03

表 8-14: 发行人近一期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利率区间	贷款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分行经纬支行	10,255.00	2.6%-4.6%	2026-3-27 至 2027-3-29	担保
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分行经纬支行	1,552.16	2.6%-4.6%	2025-7-15 至 2026-7-14	担保
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分行经纬支行	3,874.09	2.6%-4.6%	2025-9-9 至 2026-9-8	担保
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中市分行经纬支行	2,589.31	2.6%-4.6%	2025-11-3 至 2026-11-3	担保
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同分行	5,700.00	2.6%-4.6%	2026-1-20 至 2027-1-19	担保
6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同分行	3,494.00	2.6%-4.6%	2026-2-2 至 2027-2-1	担保
7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同分行	4,351.74	2.6%-4.6%	2026-2-9 至 2027-2-8	担保
8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同分行	2,141.75	2.6%-4.6%	2026-3-11 至 2027-3-10	担保
9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同分行	4,300.00	2.6%-4.6%	2026-3-31 至 2027-3-30	担保
10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	4,500.00	2.6%-4.6%	2026-1-1 至 2027-1-1	担保
11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	10,000.00	2.6%-4.6%	2025-9-9 至 2026-9-9	担保

1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	900.00	2.6%-4.6%	2025-10-31 至 2026-10-31	担保
1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	4,550.00	2.6%-4.6%	2025-12-12 至 2026-12-12	担保
1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2,500.00	2.6%-4.6%	2026-1-21 至 2027-1-20	担保
16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4,176.47	2.6%-4.6%	2026-1-9 至 2027-1-8	担保
17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4,000.00	2.6%-4.6%	2026-2-4 至 2026-12-25	担保
18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1,303.53	2.6%-4.6%	2026-2-5 至 2027-1-20	担保
19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500.00	2.6%-4.6%	2025-10-11 至 2026-10-10	担保
20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4,450.00	2.6%-4.6%	2025-10-17 至 2026-10-10	担保
21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2,000.00	2.6%-4.6%	2025-10-31 至 2026-10-29	担保
2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文化中心广场支行	5,300.00	2.6%-4.6%	2025-12-26 至 2026-12-25	担保
2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25,000.00	2.6%-4.6%	2026-3-26 至 2027-4-13	担保
2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7,980.00	2.6%-4.6%	2026-6-18-20 27-6-17	担保
25	平遥县汇佳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000.00	2.6%-4.6%	2025-9-26 至 2026-9-25	担保
26	平遥县汇佳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遥县支行	1,000.00	2.6%-4.6%	2026-4-29 至 2027-4-28	担保
27	平遥县汇佳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3,000.00	2.6%-4.6%	2025-11-19 至 2026-11-19	担保
29	平遥县汇佳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69	2.6%-4.6%	2026-2-11 至 2027-2-10	担保

		公司太原分行				
30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榆次蕴华街支行	4,733.00	2.6%-4.6%	2026-3-31 至 2027-3-19	担保
31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文兴路支行	980.00	2.6%-4.6%	2026-5-21 至 2027-3-31	担保
32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2,000.00	2.6%-4.6%	2025-10-28 至 2026-7-2	担保
33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755.16	2.6%-4.6%	2025-8-2 至 2026-8-2	担保
34	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文兴路支行	336.99	2.6%-4.6%	2026-4-3 至 2027-4-2	担保
35	晋中市水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000.00	2.6%-4.6%	2025-9-30 至 2026-9-29	担保
36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500.00	2.6%-4.6%	2025-9-5 至 2026-9-4	担保
37	晋中市首正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迎宾支行	862.00	2.6%-4.6%	2026-06-11 至 2027-06-12	信用
38	晋中市首正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6%-4.6%	2026-02-10 至 2027-02-10	信用
39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6,386.37	2.6%-4.6%	2025-12-17 至 2027-6-9	信用
40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587.50	2.6%-4.6%	2025-11-17 至 2026-11-16	信用
41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4,930.00	2.6%-4.6%	2026-3-17 至 2027-3-16	信用
4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226.49	2.6%-4.6%	2026-3-27 至 2027-3-26	信用
4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4,600.00	2.6%-4.6%	2026-3-31 至 2027-3-30	信用
4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4,200.00	2.6%-4.6%	2025-9-5 至 2026-9-4	信用
45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000.00	2.6%-4.6%	2025-11-19 至 2026-11-18	信用
46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827.10	2.6%-4.6%	2023-5-24 至 2041-3-21	质押
47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64.58	2.6%-4.6%	2022-9-30 至 2037-6-21	质押
48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783.90	2.6%-4.6%	2024-9-25 至 2037-9-25	质押
49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35.38	2.6%-4.6%	2024-3-27 至 2037-3-27	质押
50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361.73	2.6%-4.6%	2023-9-12 至 2036-9-12	质押
51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868.99	2.6%-4.6%	2025-5-6 至 2038-5-6	质押

52	晋中市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58.35	2.6%-4.6%	2026-2-1 至 2039-2-10	质押
53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都支行	198,148.50	2.6%-4.6%	2019-9-20 至 2039-8-19	质押
54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晋中市分行	3,407.50	2.6%-4.6%	2024-12 至 2030-12-25	质押
55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25,354.00	2.6%-4.6%	2017.01.1 至 2038.01.16	质押
56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晋中分行	25,012.50	2.6%-4.6%	2017.01.1 至 2038.01.18	质押
57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西支行	2,896.00	2.6%-4.6%	2017.06.2 至 2037.06.27	质押
58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行晋中牡丹支行	11,646.00	2.6%-4.6%	2018.02.0 至 2038.08.13	质押
59	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晋中支行	1,970.00	2.6%-4.6%	2025.3.6 至 2028.3.5	保证
60	晋中市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7,780.58	2.6%-4.6%	2023.7.18 至 2038.12.11	保证
61	晋中市和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纳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9,352.27	2.6%-4.6%	2025.2.10 至 2039.7.10	保证
62	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22	2.6%-4.6%	2025.2.2 至 2028.2.24	保证
6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1,393.90	2.6%-4.6%	2021.11.1 至 2036.10.10	保证
6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750.21	2.6%-4.6%	2022.1.7 至 2036.10.10	保证
6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985.04	2.6%-4.6%	2020.8.27 至 2035.8.24	保证
66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219.62	2.6%-4.6%	2022.8.11 至 2035.8.24	保证
67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1,852.09	2.6%-4.6%	2023.3.9 至 2035.8.24	保证
68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5,614.98	2.6%-4.6%	2020.6.1 至 2028.6.1	保证
69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13.00	2.6%-4.6%	2025.8.1 至 2028.6.1	保证
70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733.03	2.6%-4.6%	2026.2.5 至 2028.6.1	保证
71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8,177.34	2.6%-4.6%	2020.4.30 至 2034.4.29	保证
7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5,776.00	2.6%-4.6%	2023.1.13 至 2026.10.17	保证
73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文兴路支行	1,972.66	2.6%-4.6%	2024.11.0 至 2036.10.10	保证

74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文兴路支行	96.75	2.6%-4.6%	2025.9.30 至 2036.10.10	保证
75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文兴路支行	1,117.91	2.6%-4.6%	2025.8.1 至 2036.10.10	保证
76	晋中市汇恒供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同支行	3,228.76	2.6%-4.6%	2026.5.15 至 2036.5.13	保证
77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晋中支行	1,000.00	2.6%-4.6%	2026.6.29 至 2029.6.29	保证
78	山西嘉和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晋中分行	2,849.03	2.6%-4.6%	2026.2.12 至 2031.2.12	保证
79	寿阳县赵金庄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寿阳县支行	4,680.77	2.6%-4.6%	2022.9.22 至 2035.9.21	保证
80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4.6%	2024.7.30 至 2027.7.25	保证
81	晋中市首正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	128.93	2.6%-4.6%	2025.3.29 至 2027.3.25	信用
82	山西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投资建设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12,867.17	2.6%-4.6%	2017.8.15 至 2032.8.15	信用
83	晋中瑞云汇景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3,999.00	2.6%-4.6%	2025.9.5 至 2032.9.4	抵押
	合计		557,964.02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3.9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8-15：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2.	26 晋中 01	公募	2026-07-22	2029-07-24	2031-07-24	5(3+2)	8.00	1.79	8.00
13.	24 晋中 03	公募	2024-12-02	2027-12-04	2029-12-04	5(3+2)	9.00	2.25	9.00
14.	24 晋中 01	公募	2024-11-15	--	2027-11-19	3	3.00	2.55	3.00
15.	22 晋纾 01	公募	2022-03-09	2025-03-11	2027-03-11	5(3+2)	1.40	3.99	1.4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1.40		21.40
16.	26 晋中公用 CP002	公募	2026-06-22	-	2027-06-23	1	5.50	1.57	5.50
17.	26 晋中公用 CP001	公募	2026-04-02	-	2027-04-03	1	2.00	1.63	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8.	26 晋中公用 MTN001	公募	2026-04-01	-	2029-04-03	3	3.00	1.91	3.00
19.	24 晋中公用 MTN002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5.00	2.65	5.00
20.	24 晋中公用 MTN001	公募	2024-02-01	--	2027-02-05	3	2.50	3.00	2.50
21.	23 晋中公用 MTN003	公募	2023-12-25	--	2026-12-27	3	2.50	3.40	2.50
22.	23 晋中公用 MTN002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	2.00	3.73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50		22.50
合计							43.90		43.90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集团口径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255.65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36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3.29 亿元。

表 8-16：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已取得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可用金额
工商银行	850,000.00	209,646.00	640,354.00
光大银行	150,000.00	36,202.33	113,797.67
交通银行	139,200.00	62,890.38	76,309.62
民生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0	10,563.86	139,436.14
兴业银行	250,000.00	81,571.01	168,428.99
亚洲开发银行	13,160.47	13,160.47	0.00
招商银行	28,000.00	8,455.00	19,545.00
建设银行	320,000.00	39,268.39	280,731.61
晋商银行	27,600.00	19,949.38	7,650.62
中国银行	25,012.50	25,012.50	0.00
中信银行	150,000.00	22,811.00	127,189.00
浦发银行	78,000.00	5,000.00	73,000.00
邮储银行	200,000.00	27,637.50	172,362.50

华夏银行	60,000.00	27,920.00	32,080.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7,980.00	22,020.00
农村商业银行	1,894.22	1,894.22	0.00
山西银行	3,604.19	3,604.19	0.00
总计	2,556,471.38	623,566.23	1,932,905.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银行授信情况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到期偿还，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52,622.6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情况如下：

表 8-1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	担保金额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38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68.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174.69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0,000.0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000.00
合计				152,622.69

六、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合同

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40.05 亿元。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项目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67	0.08	0.39
无形资产	35.62	29.39	82.51
合同资产	0.52	0.25	4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	10.33	7.63
合计	192.23	40.05	

上述受限资产中，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龙城高速收费权质押，具体为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39 年 8 月 19 日对晋中龙城高速（又名：榆祁高速，高速编码 S60）的公路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都支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晋中市市政迎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改造工程 PPP 项目形成的权益和收益权质押。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资产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其他事项

2026 年 6 月，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市政任字[2026]6 号任命，决定任命张海荣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张海荣	男	研究生	董事长	2026. 6-至今	否
王勇	男	研究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 1-至今	否
王晓雪	女	专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 6-至今	否
田鹏勇	男	专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7-至今	否
阴继涛	男	本科	董事	2026. 5-至今	否
李军	男	本科	董事	2025. 8-至今	否
靳连斌	男	本科	董事	2023. 1-至今	否
张骥	男	专科	董事	2023. 1-至今	否
魏永轩	男	专科	董事	2026. 4-至今	否

本次高管的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企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无。

第九章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一般企业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声明：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份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若有），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以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以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集团董事会秘书会、各职能部室以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集团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相关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贾幼平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电话：0354-3026867

传真：0354-3026567

电子邮箱：492068506@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本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3、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本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企业发生的、可能影响偿

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3、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赵世磊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国信嘉园 18#楼

邮箱：zhaoshilei_1992@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

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

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一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荣

联系人：贾幼平、肖萌

电话：0354-3026867

传真：0354-3026567

邮政编码：03060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及簿记建档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梁艺伟

电话：0755-89278600

传真：0755-89278600

邮政编码：51803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唯

联系电话：010-560519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661

邮政编码：200010

五、审计机构

（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603 号

负责人：郝树平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603 号

联系人：刘春娟、刘艳峰

电话：010-51716807

传真：0351-4034744

邮政编码：100038

（二）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乔久华、李尊农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人：任德军、赵洪星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政编码：100073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兴北街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34-35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兴北街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34-35 层

负责人：刘正

联系人：高满中

电话：13509714341

传真：0351-2715337

邮政编码：03000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

邮政编码：100032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梁艺伟

电话：0755-89278600

传真：0755-89278600

邮政编码：51803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三）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和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五）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荣

联系人：肖萌

电话：0354-3026867

传真：0354-3026567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梁艺伟

电话：0755-89278600

传真：0755-89278600

邮政编码：518038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唯

联系电话：010-560519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九章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2 日